

股票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03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董事长陶新建、总经理靳东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规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0
第十节 内部控制	7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吉电股份/本公司/本集团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能交总/第一大股东	指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白城发电公司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浑江发电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
二道江发电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四平一热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四平热电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公司
松花江一热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松花江热电	指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长春热电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白山热电	指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热电	指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平合营公司	指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三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统称"四平合营公司"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	指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合风电	指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里程协合风电	指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蒙一风电	指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蒙二风电	指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瓜州协合风电	指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新能源	指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吉电新能源	指	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吉能新能源	指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电章广风电	指	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吉电新能源	指	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花江背压机组	指	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目
格尔木光伏项目	指	青海格尔木40MW光伏项目
临泽光伏项目	指	甘肃张掖临泽50MW光伏项目
甘肃高台光伏项目	指	甘肃张掖高台40MW光伏项目
长春东南热电项目	指	长春东南2×350MW超临界热电机组项目
章广二期风电项目	指	安徽南谯常山49.5MW风电项目
江西屏山风电项目	指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屏山48MW风电项目
长岭三十号二期风电项目	指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49.5MW风电项目
腰井子二期风电项目	指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49.5 MW风电项目
四平一热2号机	指	吉林四平热电厂二期工程第二台机组
松花江一热2号机	指	吉林松花江热电厂扩建工程第二台机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吉铁股份	指	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	指	2013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元	指	人民币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重大风险提示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规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吉电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LIN POWER SHAR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PS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靳东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2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2		
公司网址	www.cpijl.com		
电子信箱	jdgf875@cpij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新阳	石岚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邮编130022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邮编130022
电话	0431-81150815	0431-81150933
传真	0431-81150997	0431-81150997
电子信箱	jdgf875@cpijl.com	jdgf875@cpij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3年04月28日	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50号	2200001008341 1/1	国税：220104123962584 地税：220107123962584	12396258-4
报告期末注册	2015年02月13日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220000000017004	国税：220102123962584 地税：220102123962584	12396258-4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02年公司上市时主营业务为：开发建设经营电站、地方煤炭、交通项目、输变电工程及相关工业项目、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等。 2009年主营业务变更为：火电、水电、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务；煤炭批发经营；供				

	<p>热、工业供气（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等。</p> <p>2012年5月31日主营业务变更为：火电、水电、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煤炭批发经营；供热、工业供气（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脱硫剂、脱硫石膏、节能产品、脱硝催化剂；粉煤灰综合利用开发（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等。</p> <p>2013年8月2日主营业务变更为：火电、水电、供热、工业供气、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煤炭的采购与销售；生产、销售脱硫剂、脱硫石膏、节能产品、脱硝催化剂；粉煤灰综合利用开发（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碳化硅冶炼、加工制造及销售等。2014年2月27日主营业务变更为：火电、水电、供热、工业供气、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煤炭的采购与销售；生产、销售脱硫剂、脱硫石膏、节能产品、脱硝催化剂；粉煤灰综合利用开发（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碳化硅冶炼、加工制造及销售；分布式能源以及气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煤炭的采购与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p> <p>2015年2月13日主营业务变更为：火电、水电、供热、工业供气、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煤炭的采购与销售；生产、销售脱硫剂、脱硫石膏、节能产品、脱硝催化剂；粉煤灰综合利用开发（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碳化硅冶炼、加工制造及销售；分布式能源以及气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煤炭的采购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志红 赵升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黄涛、周志林	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752,948,387.11	4,346,982,343.92	4,585,171,603.84	3.66%	4,383,719,381.82	4,570,651,8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734,319.83	42,620,933.92	82,018,083.11	-8.88%	-448,397,323.57	-419,669,25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19,328.28	15,889,926.08	15,889,926.08	46.13%	-471,717,108.61	-471,717,10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3,525,212.52	1,446,632,663.34	1,649,716,796.58	-1.59%	1,663,784,920.08	1,846,046,66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5	0.0977	-47.59%	-0.53	-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5	0.0977	-47.59%	-0.53	-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15%	3.80%	-1.88%	-20.53%	-17.84%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317,653,694.44	18,285,916,362.81	20,029,379,737.50	1.44%	15,971,285,066.98	17,264,746,85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34,605,700.91	3,775,900,179.28	3,989,170,760.29	-6.38%	1,952,688,092.42	2,118,401,513.6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金额	2013年金额	2012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640.15	-16,373,876.23	-3,720,457.28	主要为公司下属二道江发电分公司处置车辆等固定资产13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42,836.33	51,430,035.77	25,074,632.00	主要为公司下属浑江发电公司收到吉林省财政厅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资金2925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05,982.83		-20,000.00	能交总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886,370.51	77,249,312.14	56,329,547.02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8月份净利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46,611.49			公司下属浑江发电分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73,000.00			能交总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利息。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617,934.50	3,614,219.83	6,178,800.69	1、能交总委托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白山鸿成实业有限公司和通化实业有限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74.34%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81.36%股权、参股企业四平合营公司35.10%股权进行经营管理，能交总支付给公司本年度委托管理费300万元。 2、四平合营公司委托公司对其四平1号、2号、3号三台发电能力为5、5、10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管理净收益461.79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2,343.82	-18,666,443.64	847,764.62	主要为公司下属二道江发电分公司核销应付账款210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53,70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42,762.42	31,125,090.84	22,788,723.08	
合计	51,514,991.55	66,128,157.03	52,047,854.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本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全体董事同仁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职、科学决策，全面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应对全国经济增速下行，吉林省用电增长缓慢，电力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形势，克服诸多困难，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公司生产经营取得新的进步，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本公司新增生产能力42.67万千瓦，其中：新投产火电9万千瓦（松花江背压机组7、8号机组）、风电新增产能29.45万千瓦（并购江西新能源20.25万千瓦，新投产江西屏山风电项目4.8万千瓦、吉电章广风电4.4万千瓦）、光伏新增产能4.22万千瓦（甘肃高台光伏项目4万千瓦、安徽合肥分布式光伏一期0.22万千瓦）；获得项目核准83.97万千瓦（长春东南热电项目70万千瓦，章广二期风电项目4.8万千瓦，安徽常山风电项目4.95万千瓦，甘肃高台光伏项目4万千瓦，安徽合肥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0.22万千瓦）。全年完成发电量118亿千瓦时，供热量1,948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47.5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7,9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73万元，实现持续盈利。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利润来源及构成项目为电力、供热收入。本公司在对持有的吉铁股份股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6,675万元后，利润总额为7,98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47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28万元，但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一是安全生产持续稳定，电量营销工作取得实效；二是燃煤控价措施有效，燃料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三是全力推进标准成本，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分析如下：

（1）电热量影响分析

2014年，吉林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完成667.8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4%，吉林省全口径发电利用小时完成2,990小时，同比减少92小时。报告期本公司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3,302小时，同比增长126小时，增幅3.97%。

报告期本公司全年完成售电量105.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75亿千瓦时；本公司全年完成售热量1875万吉焦，同比增长386万吉焦，全年实现发电供热收入43.34亿元，同比增加3.22亿元。

（2）燃料影响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发生燃料成本17.75亿元，同比持平。其中综合标煤单价完成473元/吨，同比下降39元/吨，影响燃料成本减少1.46亿元；供电煤耗完成301.34克/千瓦时，同比下降9.43克/千瓦时影响燃料成本减少0.35亿元；同时发电量供热量增长影响燃料成本增加1.80亿元。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53亿元，同比增加1.68亿元，其中：电热收入完成43.34亿元，同比增加3.22亿元；燃料收入完成0.37亿元，同比减少0.

9亿元，主要是对外煤炭销售大幅减少影响；检修收入完成0.34亿元，同比减少0.41亿元。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电力行业	销售量	亿千瓦时	105.6	100.84	4.72%
	生产量	亿千瓦时	117.55	111.41	5.51%
热力行业	销售量	万吉焦	1,875.42	1,489.16	25.94%
	生产量	万吉焦	1,947.77	1,553.83	25.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913,604,082.9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2.34%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3,334,428,631.33	70.15%
2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206,996,333.55	4.36%
3	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975,259.91	3.24%
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48,973,116.86	3.13%
5	四平热力有限公司	69,230,741.31	1.46%
合计	--	3,913,604,082.96	82.3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		2,675,517,930.58	72.20%	2,638,396,047.41	71.34%	1.41%
热力		685,577,016.38	18.50%	541,427,653.35	14.64%	26.62%
其他		636,913,848.40	17.19%	750,376,249.90	20.29%	-15.12%

小计		3,998,008,795.36	107.89%	3,930,199,950.66	106.27%	12.91%
减：内部抵销数		292,469,554.32	7.89%	231,790,009.49	6.27%	26.18%
合计		3,705,539,241.04	100.00%	3,698,409,941.17	100.00%	-13.27%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产品		2,675,517,930.58	72.20%	2,638,396,047.41	71.34%	1.41%
热力产品		685,577,016.38	18.50%	541,427,653.35	14.64%	26.62%
其他产品		636,913,848.40	17.19%	750,376,249.90	20.29%	-15.12%
小计		3,998,008,795.36	107.89%	3,930,199,950.66	106.27%	12.91%
减：内部抵销数		292,469,554.32	7.89%	231,790,009.49	6.27%	26.18%
合计		3,705,539,241.04	100.00%	3,698,409,941.17	100.00%	-13.27%

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营业成本37.06亿元，同比增加0.07亿元，增幅0.19%。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完成34.19亿元，同比增加0.79亿元；其他业务支出2.86亿元，同比减少0.72亿元。主营业务成本中：燃料费用完成17.75亿元，同比减少0.01亿元，三项费用、折旧及职工薪酬完成14.14亿元，同比增加1.64亿元，主要是新机组投入商业运行折旧、职工薪酬影响；燃料对外销售成本完成0.35亿元，主要是对外煤炭销售减少影响燃料销售成本减少0.91亿元。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69,667,951.3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1.6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56,901,889.37	42.90%
2	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725,817.33	13.50%
3	神华销售集团海拉尔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29,153,500.73	12.10%
4	阜新矿业集团彰武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72,497,824.04	6.80%
5	大连星海玉龙能源有限公司	67,388,919.91	6.30%
合计	--	869,667,951.38	81.6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本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42.90%。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14年3月28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4-020。

4、费用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0.29亿元，同比增加0.1亿元，增幅55%，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白城发电分公司增值税留抵抵扣完毕影响；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0.44亿元，同比减少0.19亿元，降幅30%，主要是上年同期本公司收到供热补贴影响；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0.01亿元，同比减少0.38亿元，降幅98%，主要是上年同期本公司下属松花江热电固定资产拆除损失、沈阳鲁宁拆除浑江1-4号机组判决损失、里程风电无法收回的CDM收入损失影响；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0.19亿元，同比增加0.11亿元，增幅136%，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属松花江热电盈利增加影响。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1,975,977.81	4,787,107,448.60	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450,765.29	3,137,390,652.02	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525,212.52	1,649,716,796.58	-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62,608.32	78,507,028.43	-7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186,867.57	2,040,689,741.82	2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924,259.25	-1,962,182,713.39	-3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5,350,000.00	6,198,710,304.30	-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3,999,067.16	4,644,587,230.42	3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49,067.16	1,554,123,073.88	-109.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744,485.04	1,242,918,361.35	-191.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72.92%，主要是上年同期本公司收到能交总盈利预测补偿费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2.86%，主要是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增加5.87亿元，即新建工程项目增加投资合计影响；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30.99%，主要是报告期本公司偿还借款及融资租赁本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9.56%，主要是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63亿元，即上年同期收到募集资金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中偿还借款及融资租赁本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合计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191.06%，主要是上述事项合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	3,749,616,617.70	2,675,517,930.58	28.65%	4.01%	0.00%	2.86%
热力	584,947,036.86	685,577,016.38	-17.20%	43.23%	0.00%	50.66%
其他	754,618,997.86	636,913,848.40	15.60%	-14.27%	11.91%	-19.75%
减：内部抵销数	336,234,265.31	292,469,554.32	13.02%	9.00%	26.18%	-11.85%
分产品						
电力产品生产	3,749,616,617.70	2,675,517,930.58	28.65%	4.01%	0.00%	2.86%
热力产品生产	584,947,036.86	685,577,016.38	-17.20%	43.23%	0.00%	50.66%
其他	754,618,997.86	636,913,848.40	15.60%	-14.27%	11.91%	-19.75%
减：内部抵销数	336,234,265.31	292,469,554.32	13.02%	9.00%	26.18%	-11.85%
分地区						
吉林省	4,672,192,545.87	3,753,311,576.95	19.67%	3.57%	0.39%	2.54%

江西省	207,878,201.28	113,628,611.30	45.34%	-12.73%	11.25%	-11.78%
甘肃省	149,727,635.98	109,147,308.35	27.10%	9.51%	26.08%	-9.58%
青海省	59,384,269.29	21,921,298.76	63.09%	694.63%	722.82%	-1.26%
减：内部抵销数	336,234,265.31	292,469,554.32	13.02%	9.00%	26.18%	-11.8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年末		2013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36,146,882.08	3.62%	1,864,891,367.12	9.31%	-5.69%	主要是本公司将上期末到位的募集资金用于松花江背压机组建设等影响。
应收账款	814,663,163.57	4.01%	802,061,952.72	4.00%	0.01%	
存货	88,424,779.54	0.44%	93,416,706.74	0.47%	-0.03%	
长期股权投资	107,583,712.25	0.53%	119,481,579.28	0.60%	-0.07%	
固定资产	15,229,966,622.70	74.96%	14,351,121,598.47	71.65%	3.31%	
在建工程	1,845,653,282.34	9.08%	1,782,108,544.83	8.90%	0.18%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年		2013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2,610,000,000.00	12.85%	2,310,000,000.00	11.53%	1.32%	
长期借款	8,203,598,808.99	40.38%	8,902,236,592.21	44.45%	-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1,194,519.53	8.18%	639,571,509.67	3.19%	4.99%	本年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款较上年增加影响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是新能源发展战略优势。公司坚持以新能源发展为引领，全力推进战略实施，已经建立东北、西北、华东、江西四个新能源基地，构建了“3+1”的新能源发展格局，储备了部分优势项目，为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是热电联产优势。吉林省属高寒地区，居民采暖供热市场潜力巨大；吉林省地处东北工业基地，工业蒸汽市场前景广阔。本公司热电联产机组占比较大，目前在通化、白山、四平、吉林地区居民采暖供热量已形成规模，在吉林、四平地区工业蒸汽供应量较大。随着长春东南热电项目开工建设，本公司的供热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三是路口电站大机组优势。公司所属白城发电公司在运2台66万千瓦机组是吉林省单机容量最大的火电机组。该公司处于吉林省与蒙东交界，来自蒙东和黑龙江共三条铁路在此汇聚。随着特高压通道建设的启动规划和锡乌线铁路的正式通车，白城发电公司作为公司在吉林省的“路口”电站优势将逐步显现。

四是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势。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宽，可通过资本市场低成本融资，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

五是电力生产运营管理优势。公司经营发展20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电力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一定的企业文化。通过科学的运营管理，各项生产经营指标不断优化，主要电力生产技术指标在区域内排名靠前。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开发新能源发电产业，培养了一批集风、光、火等电力开发、生产运营的专业人才。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27,537,700.00	203,000,000.00	800.26%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	70.56%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	51.00%
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	100.00%
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市场开发	100.00%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力技术服务	9.3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	142,800,000.00	140,000,000	2.80%	140,000,000	2.80%	142,800,000.00	6,4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增资扩股
合计		142,800,000.00	140,000,000	--	140,000,000	--	142,800,000.00	6,440,000.00	--	--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否	5,000	6.16%	信用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22,000	6.60%	信用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
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否	3,000	6.60%	信用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
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否	3,000	6.60%	信用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否	800	5.60%	信用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否	2,800	6.00%	信用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

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925	6.60%	信用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否	500	6.60%	信用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否	800	6.60%	信用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	38,825	--	--	--
委托贷款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委托贷款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18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1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1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吉电股份募集资金总额173,182万元，用于松花江背压机组项目124,862万元，支付流动资金48,32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56.44万元，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2015年1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松花江背压机组项目	否	124,862	124,862	124,862	124,862	100.00%	2014年09月25日	5,32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320	48,320	10,320	48,32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3,182	173,182	135,182	173,182	--	--	5,32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73,182	173,182	135,182	173,182	--	--	5,320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对松花江背压机组项目工程，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123,779万元。2014年1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按照募集资金计划，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									

	筹资金113,600万元。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行业	电力、热力、工业蒸汽生产与销售	1,640,532,900.00	2,730,736,294.83	1,694,876,977.80	845,269,752.21	82,750,402.01	66,837,366.30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行业	电力生产与销售	200,000,000.00	901,433,625.20	199,947,019.18	93,556,091.25	-6,370,127.02	-6,370,127.02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行业	电力生产与销售	75,000,000.00	321,384,374.06	62,620,547.17	33,316,943.12	-2,574,065.92	-2,574,065.92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行业	电力生产与销售	75,000,000.00	311,044,349.04	64,193,532.89	31,802,562.18	-3,351,422.58	-3,351,422.58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行业	电力生产与销售	150,000,000.00	372,548,760.87	64,559,672.00	19,867,650.45	-48,923,684.74	-48,867,973.60
吉林	子公司	电力	电力	150,000,000.00	393,528,348.70	92,557,257.67	26,648,382.88	-20,196,693.49	-20,148,392.12

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行业	生产与销售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行业	电力生产与销售	669,120,000.00	1,348,207,635.97	726,026,415.14	116,725,827.99	3,468,455.17	5,770,551.22
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行业	电力生产与销售	81,000,000.00	428,665,231.25	102,592,720.88	59,384,269.29	18,923,830.27	19,377,830.27
甘肃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行业	电力生产与销售	185,530,000.00	737,827,321.21	179,788,391.83	33,001,807.99	-5,741,608.17	-5,741,608.17
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行业	电力生产与销售	78,000,000.00	232,933,985.57	78,000,000.00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行业	电力生产与销售	504,100,000.00	1,612,953,670.38	560,832,877.40	207,878,201.28	43,798,575.99	39,375,393.69
四平合营公司	参股公司	电力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1,721,573,000.00	947,209,898.37	702,850,731.96	482,312,797.74	69,166,515.82	51,731,806.3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相关领域的开发、建设、经营、CDM交易等。风电机组装机容量9.9万千瓦。该公司净利润完成-637万元，同比减亏464万元，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115万元及财务费用下降181万元影响。

（2）蒙一风电：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相关领域的开发、建设、经营、CDM交易等。风电机组装机容量4.95万千瓦。该公司净利润完成-257万元，同比减亏421万元，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205万元及财务费用下降273万元影响。

（3）蒙二风电：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相关领域的开发、建设、经营、CDM交易等。风电机组装机容量4.95万千瓦。该公司净利润完成-335万元，同比减亏186万元，主要是财务费用下降247万元影响。

(4) 里程协合风电：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运营风电场等。风电机组装机容量4.95万千瓦。该公司本年净利润完成-4,887万元，比上年增亏1,565万元，主要是风机维修费用增加影响。

(5) 泰合风电：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运营风电场等。风电机组装机容量4.95万千瓦。该公司本年净利润完成-2,015万元，比上年减亏1,223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应收CDM收入采用个别认定法年末按照市场牌价计提坏账准备损失1,478万元影响。

(6) 瓜州协合风电：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48.55%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运营风电场等。风电机组装机容量20.1万千瓦。该公司本年净利润完成577万元，比上年减利1,501万元，主要是汇兑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958万元影响。

(7) 青海吉电新能源：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CDM交易等。光伏发电机组装机容量4万千瓦。该公司本年净利润完成1,938万元，同比增利1,716万元，主要是2013年3季度转入商业运营的光伏发电机组本年较上年同期电量增加影响。

(8) 江西新能源：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等。风电机组装机容量20.25万千瓦。该公司为本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该公司本年净利润完成3,938万元，同比减利3,787万元，主要是发电量降低影响。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调整产业结构，增加新能源占比	增资扩股	增亏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调整产业结构，增加新能源占比	增资扩股	增利
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调整产业结构，增加新能源占比	新设	无
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调整产业结构，增加供热市场份额	新设	无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长春东南热电项目	290,000	37,614.96	37,614.96	20.00%		2014年08月01日	《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江西屏山风电项目	41,700	24,721.87	29,815.89	71.50%		2014年08月19日	《关于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甘肃高台光伏项目	102,746.23	28,156.06	28,185.38	60.00%		2014年04月18日	《关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01 4-030)
四平一热2号 机	126,712	0	27,250.43	24.51%			
章广二期风电 项目	38,302	13,569.52	20,914.24	58.21%		2014年08月01 日	《关于公司20 14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公 告编号2014- 050
松花江一热2 号机	132,241	0	18,569.26	15.23%			
长岭三十号二 期风电项目	37,713.52	1,084.01	3,037.2	8.05%		2012年11月13 日	《关于公司20 12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公 告编号2012- 053
腰井子二期风 电项目	38,304.71	987.89	2,767.31	8.00%		2012年11月13 日	《关于公司20 12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公 告编号2012- 053
合计	807,719.46	106,134.31	168,154.67	--	--	--	--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从2015年开始，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时期，经济增速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但经济发展总体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国家陆续出台支持新能源发电产业以及东北再振兴系列重大政策，东北严重“窝电”以及“三北”地区弃风等问题得到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电力外送通道建设加快，公司产能释放空间将逐步改善。

风电方面：2015年国内新增风电规模有望突破1亿千瓦。未来“三北”地区仍是风电发展的重要区域，解决送出通道问题是关键。2014年全国风电平均弃风率8%，同比下降4个百分点，弃风率达近年来最低值。风电电价下调政策已出台，预计2015年风电项目建设并网规模将进一步加大。

光伏方面：2015年国家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规模1780万千瓦，规模内的项目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2014年度解决了分布式光伏政策不合理以及地面电站路条整顿问题，遗留的路条以及今年新增量将促使2015年光伏建设装机加速增长。

火电方面：为改善环境质量，解决雾霾污染，国家把低碳发展作为重要目标和约束红线，明确了更为严格的年度减排目标，东中部地区新建火电机组全部向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看齐，达不到节能减排标准的现役机组实施清洁化改造，国内燃煤电厂将全面进入产业升级的新阶段。

供热方面：近年来，吉林省致力于打造“暖房子”工程，民用采暖面积逐年增加。此外，随着东北工业基地的建设，未来工业蒸汽市场需求旺盛。

2015年以及未来“十三五”期间，国内火电、风电、光伏装机总量将分别达到11亿、2亿和1亿，根据国家积极发展新能源发电的政策，风电、光伏发电全额收购的政策进一步落实以及电网送出通道的打通，风电弃风、光电弃光的比例将进一步下降。本公司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和新能源发展战略优势，在全国布局开发风电、光伏产业，立足吉林实施火电产业升级，拓展热电联产及工业蒸汽市场等多个领域，将拥有更多的发展机遇和发展空间。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发展思路：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提升运营绩效为中心，坚持电为主业，实施热电联产，延伸产业链；以提高发展质量为重点，坚持本地发展与“走出去”发展并重原则，推进发展方式的战略性转变；深化调整结构，优化发展火电，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形成各类能源互补、比例科学的电源布局；实施管理提升与人才兴企战略，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以清洁能源为主要经营特点的国内一流上市公司。

发展原则：

一是战略引领。以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不断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明确各阶段发展定位、目标、任务，以战略引领发展。认真研究国家政策特别是能源产业政策，提升对政策的把握能力和分析能力，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滚动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建立以规划为基础的发展方式。

二是效益优先。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以优质增量为核心，坚持投资盈利化原则，发展项目投产必须实现盈利。着力提高项目前期工作水平，精心论证，审慎决策，防控风险。以市场为导向，发展项目从资源获取、设备招投标、工程招投标以及人员使用等方面，均按市场化的标准和方式进行，以市场化的意识、市场化的标准、市场化的条件严格控制发展成本，保证实现投资盈利化。

三是融资市场化。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和资本整合平台作用，以市场化融资为主，多种融资方式结合，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资本运作方式获取优质资产，实现高效率、低成本扩张。

四是以人为本。把员工自我价值的实现与企业发展目标相融合，为员工全面化发展，体现、提升价值提供事业平台与环境，尊重、维护和实现员工的根本利益，实现人企共进。

（三）2015年工作重点

2015年公司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领全局，坚持“优化存量，优质增量，提升管理，增强盈利”的工作思路，坚持市场导向，深化精细化管理，提升根本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清洁能源为重点，优化发展布局，加快发展步伐，突出规模效益，提升发展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核心，推进依法治企，深化内部改革，持续转变作风，全面提升全员素质和企业管理水平。

围绕这一思路，2015年公司中心任务是“抓发展、增效益、严治企”。“抓发展”就是以发展为第一要务，以新能源为重点，加快发展速度，提高发展质量，大幅提升新能源装机占比。“增效益”就是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提升经营绩效，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严治企”就是落实中央一系列管理要求，从严管理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制度执行，从严依法依规管理企业。

（四）公司2015年资金解决方案

1、做好存量续贷工作。争取各银行授信规模不减少，增加对公司短期借款授信额度，抓住利率下调契机，做好到期借款置换工作。

2、加强与银行间合作，与信誉良好的银行和项目属地银行组成银团贷款，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3、推进结构化融资，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和贸易链融资业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产品，降低财务费用。

4、优化资金管控。按月做好资金过程管控和分析，优化资金调度，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水平。确保当年电、热费全额回收，加强陈欠热费的回收力度。

5、研究国家和地方财政、税收的优惠政策，争取各项政府补助，在新能源、节能减排、银行贴息等方面获得财政、金融、税收资金支持。

（五）公司面对的风险

1、发电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影响电力需求增长，装机盈余成常态化，火电机组利用率下行压力增加；另一方面，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直购电有望获得大范围推广，发电侧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吉林省电力市场需求增长缓慢，省内发电企业仍处于盈利能力不强的经营状态。

2、燃料运价上涨、电价下调风险。自2014年9月1日起，吉林省火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8分钱，2015年度仍有继续下调预期，影响火电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减少。自2015年2月1日起，国家上调铁路货物统一运价率，火电生产成本将有所增加。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八项准则，本公司自2014年7月1

日起执行八项新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6.81%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0
中电投财务公司	2.80%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19.90%	80,075,261.15		80,075,261.15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19.90%	102,452,725.65		102,452,725.65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19.90%	37,336,931.11		37,336,931.11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30%	6,510,000.00		6,510,000.00
合计		535,924,428.74	166,749,510.83	369,174,917.91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单位：

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2,614,428.74
		长期股权投资	-532,614,428.74

在持有投资期间未发生引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事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入账价值（公允价值）为原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中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红，即2013年投资收益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由27,739,443.71元减少24,529,523.94元至3,209,919.77

元，减少金额为四平合营公司2013年度投资分红。此项调整对2013年投资收益总额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2、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

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末调整前金额	2013年末调整后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97,003.53	
递延收益		10,797,003.53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情况：公司在本报告期已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1.85	同受母公司控制	2014年1月10日	支付合并对价日期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1.00	本公司与合并方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014年8月31日	支付合并对价日期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2013年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2013年度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3,921,312.58	15,886,370.51	238,189,259.92	77,249,312.14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现金	56,000,000.00	378,277,700.00
—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合并成本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357,358,227.50	357,358,227.50	1,783,060,860.68	1,386,105,147.19
货币资金	4,665,510.73	4,665,510.73	213,398,218.66	2,337,389.50
应收款项			35,224,163.67	37,692,307.96
预付款项			2,293,361.67	2,363,147.87
其他应收款	14,518.15	14,518.15	2,420,358.77	5,046,450.32
存货			654,629.20	524,608.38
固定资产	705,118.11	705,118.11	1,218,960,888.30	1,267,626,702.71
无形资产			566,407.00	500,936.91
在建工程	347,787,908.24	347,787,908.24	305,843,200.67	66,313,970.80
工程物资	4,185,172.27	4,185,172.27		
长期待摊费用			3,699,632.74	3,699,632.74
负债：	305,358,227.50	305,358,227.50	1,245,717,006.46	1,020,794,204.03
借款			873,900,000.00	568,000,000.00
应付账款	213,339,370.35	213,339,370.35	163,986,697.03	34,307,333.04
其他应付款	134,401,558.10	134,401,558.10	149,142,593.67	473,639,769.85
应交税费	-42,402,956.42	-42,402,956.42	-70,247,764.40	-62,886,699.87
应付职工薪酬	20,255.47	20,255.47	38,722.60	174,549.77
应付股利			115,047,867.80	
应付利息			6,608,312.76	223,33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40,577.00	7,335,913.00
净资产	52,000,000.00	52,000,000.00	537,343,854.22	365,310,943.1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2,000,000.00	52,000,000.00	537,343,854.22	365,310,943.16

2、新设企业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投资成本	股权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3,800,000.00	100%	13,063,566.67	9,263,566.67	3,800,000.00	0.00

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供热	30,000,000.00	100%	78,317,070.43	48,292,418.86	30,024,651.57	24,651.57
------------	----	---------------	------	---------------	---------------	---------------	-----------

注：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八项合并范围的变更“5、其他原因合并范围的变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吉林监管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修定了《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监督约束机制。2014年，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在《章程》中增加了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本公司严格按照《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合规、透明；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章程》的相关规定，2012年度本公司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840万元，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因此，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章程》的相关规定，2013年度本公司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62万元，将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亏损后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因此，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章程》的相关规定，2014年度本公司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73万元，将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亏损后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因此，本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报告期盈利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4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年	0.00	74,734,319.83			

2013年	0.00	82,018,083.11			
2012年	0.00	-419,669,254.6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加大科技投入，加强安全运行、节能减排、自动化控制等先进技术推广，认真履行环保职责，提高环境保护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工作，为主要污染物减排奠定基础。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2014年本公司供电煤耗完成301.34克/千瓦时，同比减9.43克/千瓦时，节约标煤近9.98万吨。SO₂排放绩效0.48克/千瓦时，同比降低0.04克/千瓦时；烟尘排放绩效完成0.26克/千瓦时，同比升高0.03克/千瓦时；氮氧化物排放绩效为1.53克/千瓦时，同比降低0.97克/千瓦时。废水排放达标率100%。废渣绩效完成0.19千克/千瓦时，同比持平。

本公司充分尊重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活动中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促进公司能够平稳健康发展。

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等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为企业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公积金。本公司切实保护员工的各项权益，努力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健康、和谐发展。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9月16日	公司办公楼	实地调研	个人	个人投资者刘华先生	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风电、光伏发展及盈利情况。
接待次数					1
接待个人数量					1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万元)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新能源公司51%的净资产	37,827.77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转移	为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事项对江西新能源公司和本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影响	3,937.54	64.78%	是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4年08月19日	《关于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甘肃新能源70.56%的净资产	13,353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转移	为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事项对甘肃新能源公司和本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影响	-574.16	-9.45%	是	母公司	2014年01月11日	《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

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劳务	脱硫运行及维护	市场价	579.72	579.72	100.00%	按合同约定	579.72	2014年03月29日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	采购商品	背压机工程款	市场价	141.51	141.51	100.00%	按合同约定	141.51		

有限公司	制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背压机工程款	市场价	62.1	62.1	100.00%	按合同约定	62.1	2014年03月29日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总包配送服务费	市场价	1,095.63	1,095.63	100.00%	按合同约定	1,095.63	2014年03月29日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采购设备	市场价	3,313.07	3,313.07	100.00%	按合同约定	3,313.07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	市场价	614.18	614.18	10.04%	按合同约定	614.18	2014年03月29日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技术服务调试费	市场价	28.3	28.3	100.00%	按合同约定	28.3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背压机工程款	市场价	853.5	853.5	100.00%	按合同约定	853.5	2012年11月22日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57)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脱销运行费	市场价	863.46	863.46	100.00%	按合同约定	863.46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广域网系统升级改造	市场价	18.92	18.92	100.00%	按合同约定	18.92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4.55	4.55	0.05%	按合同约定	4.55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劳务	咨询费	市场价	943.4	943.4	100.00%	按合同约定	943.4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燃料采购	市场价	27,084.02	27,084.02	15.26%	按合同约定	27,084.02	2014年03月29日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租赁费	市场价	100	100	17.13%	按合同约定	10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燃料采购	市场价	18,606.17	18,606.17	10.48%	按合同约定	18,606.17	2014年03月29日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道路施工	市场价	81.86	81.86	100.00%	按合同约定	81.86			
江西中业兴达电力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道路维护	市场价	2,108.00	2,108	100.00%	按合同约定	2,108.00			

实业有限公司	制												
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集电线路安装费	市场价	1,935.25	1,935.25	100.00%	按合同约定	1,935.25				
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费	市场价	102.56	102.56	100.00%	按合同约定	102.56				
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电气设备安装费	市场价	376.67	376.67	100.00%	按合同约定	376.67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1,211.89	1,211.89	13.75%	按合同约定	1,211.89	2014年03月29日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劳务	监造费	市场价	225.09	225.09	100.00%	按合同约定	225.09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委贷利息	市场价	352.27	352.27	75.02%	按合同约定	352.27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母公司	采购商品	资金占用费	市场价	190.6	190.6	100.00%	按合同约定	190.6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母公司	采购商品	委贷利息	市场价	117.3	117.3	24.98%	按合同约定	117.3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检修劳务	市场价	19.02	19.02	0.22%	按合同约定	19.02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水费	市场价	4.75	4.75	0.28%	按合同约定	4.75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销售商品	热力销售	市场价	4,508.76	4,508.76	7.71%	按合同约定	4,508.76	2014年03月29日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热力销售	市场价	5,109.05	5,109.05	8.73%	按合同约定	5,109.05	2014年03月29日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费	市场价	72.94	72.94	12.50%	按合同约定	72.94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脱硫材料销售	市场价	169.1	169.1	100.00%	按合同约定	169.1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检修劳务	市场价	307.6	307.6	3.49%	按合同约定	307.6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热力销售	市场价	914.98	914.98	1.56%	按合同约定	914.98	2014年03月29日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吉林省能	母公司	提供劳务	委托管理	市场价	300	300	100.00%	按合同约	300	2014年03		《关联交易	

源交通总公司			费					定		月29日	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关联托管	委托运行费	市场价	29,021	29,021	100%	按合同约定	29,021	2014年03月29日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合计				--	--	101,437.22	--	--	--	--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关联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全年预计16,735万元,报告期向关联方销售产品10,533万元。2.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全年预计1,923万元、报告期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1,792万元。3.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全年预计55,000万元,报告期采购燃料45,690万元。4.委托管理全年预计300万元,报告期发生委托管理费300万元。5.委托管理全年预计运行费40,000万元。报告期发生运行费29,021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资产收购	江西新能源公司51%的净资产	评估价	16,899.31	36,344.32	36,344.32	37,827.77	按合同约定	0	2014年08月19日	《关于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母公司	资产收购	甘肃新能源70.56%的净资产	评估价	11,005.66	12,200	12,200	13,353	按合同约定	0	2014年01月11日	《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1、江西新能源公司2014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16,899.31万元,评估价值36,344.32万元,为对江西新能源公司全部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以此为基础,本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其51%的股权,增资扩股金额为37,827.77万元。 2、本公司于2014年1月与吉林能交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甘肃新能源公司,公司出资5,600万元,股权比例51.85%。2014年9月30日甘肃新能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1,005.66万元,评估价值12,200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值为对价出资7,753万元,出资后公司享有甘肃新能源公司70.56%的股权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取得上述两家公司实际控制权,均为同一控制下合并,2014年江西新能源公司实现净利润3,937.54万元,甘肃新能源公司实现净利润-574.16万元。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存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487,322,226.11元。

②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取得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1,800,000.00元，归还35,725,000.00元。

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316,801,897.78元；通过集团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1,060,000,000.00元；通过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130,000,000.00元；通过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南昌分行长期借款40,000,000.00元。

④本公司受四平合营公司委托，对其四平1号、2号、3号三台发电能力为5、5、10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维修、管理及燃料供应。2011年收到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拨来的铺底流动资金10,000,000.00元，本公司列入其他应付款；本公司年初应收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电费86,672,886.51元，本年累计发生37,224,995.10元，实际收回22,464,830.96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01,433,050.65元。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①公司继续受托管理大股东——能交总相关股权、资产，每年度末收取受托管理费300万元。

②报告期内本公司受四平合营公司委托，管理其四平1号、2号、3号三台发电供热机组的生产运行、维修、管理及燃料供应。预计每年运行费40,000万元。本报告期累计发生运行费29,021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万元)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资产委托管理	610,595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300	协议价	增加利润	是	第一大股东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运行管理	94,721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462	按托管合同约定	增加利润	是	参股公司
----------------------------------	------------	--------	--------	-------------	-------------	-----	---------	------	---	------

(2)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2011年12月公司四平一热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三年，合同标的23,086万元，获得融资租赁资金18,000万元。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14年11月，公司四平一热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期限六年，合同标的44,253万元，获得融资租赁资金40,000万元；公司松花江热电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期限六年，合同标的45,103万元，获得融资租赁资金35,000万元。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9日					招标	10,378	否		正在履行中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2月18日					招标	38,645	否		正在履行中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2月18日					招标	18,150	否		正在履行中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2月18日					招标	8,230	否		正在履行中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	2014年06月04日					招标	5,800	否		正在履行中

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有限公司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16日				招标	13,167	否		正在履行中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16日				招标	9,502	否		正在履行中
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8日				招标	21,650	否		正在履行中
4、其他重大交易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一、能交总	<p>能交总承诺事项：</p> <p>1. 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p> <p>2. 通过二级市场用10,000万元资金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的承诺；</p> <p>3. 关于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35.1%股权的承诺；</p> <p>4. 关于吉林桦甸油页岩开发项目；</p> <p>5. 转让新项目开发权的承诺；</p> <p>6. 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25%的承诺。</p>	2006年07月24日	2006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31日	<p>公司第一大股东人能交总承诺事项：</p> <p>1. 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p> <p>2. 通过二级市场用10,000万元资金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p> <p>3. 关于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35.1%股权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经201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7月28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大股东能交总及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决定以清洁能源的风电资产优化存在关停风险的小火电资产，将实际控制人下属内蒙古锡林格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泰合风电51%股权和里程协合风电51%股权，按协议方式转让给吉电股份，优化能交总转让四平合营35.1%股权的特别承诺事项。上述风电资产转让完成后，能交总不再以履行股改承诺的方式向吉电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四平合营35.1%股权。2010年8月9日，公司已经成功收购吉林泰合51%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51%股权。）</p> <p>4. 关于吉林桦甸油页岩开发项目，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经201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7月28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大股东能交总及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决定以上述风电资产的后续开发项目优化无法开发的油页岩综合开发项</p>
--	--	--	--	---

				<p>目，即中电投集团将泰合风电、里程协合风电后续投资建设项目转由吉电股份开发，优化能交总因未能获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最终核准文件，而无法转由吉电股份开发的吉林桦甸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的特别承诺事项。2010年12月30日，公司已经成功收购泰合风电后续建设项目-镇赉第二风电100%股权和里程协合后续建设项目-镇赉第一风电100%股权。</p> <p>5. 转让新项目开发权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公司于2008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城2×60万千瓦新建工程项目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公告》。目前，白城2×60万千瓦新建工程已由吉电股份独资建设，该项目1号、2号机组分别于2010年和2011年投入商业运营。）</p> <p>6. 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25%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已通过公司向能交总公司定向增发6000万股股份，购买</p>
--	--	--	--	---

					松花江热电94%股权的交易得以实现，能交总持有吉电股份25.58%股权。)
	二、中电投集团	中电投集团承诺事项： 将持有白山热电60%股权、通化热电60%股权在项目建成盈利后一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公司。	2006年07月24日	2006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31日	自2008年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投产后，电煤价格持续上涨，使得发电燃料成本增幅较大，加上巨额财务费用，致使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连年亏损，不符合当时承诺中的注入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14年7月31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同意豁免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至此，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对应承诺事项全部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中电投集团、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自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62,151.22万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获配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2月30日	2013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	自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62,151.22万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获配股份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2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已于2015年1月7日解禁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一、能交总	<p>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时间，将能交总直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p> <p>（2）能交总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能交总及能交总关联企业、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p> <p>（3）能交总承诺在吉电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能交总及能交总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能交总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p>	2012年10月10日	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

		<p>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能交总及能交总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2）对于能交总及能交总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p>			
	二、中电投集	<p>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中电投集团承诺用5到8年时间，将集团直接或间接</p>	2012年10月10日	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

	<p>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2）中电投集团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中电投集团及中电投集团关联企业、中电投集团关联企业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p> <p>（3）中电投集团承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p>			
--	--	--	--	--

	<p>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中电投集团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在不违反中电投集团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均由吉电股份作为中电投集团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p> <p>（2）对于中电投集团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中电投集团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p>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志红 赵升昕
-----------------	---------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0月28日，经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45万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1月10日，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甘肃临泽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项目装机容量50.803MW光伏发电机组，总投资额51,28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20%，吉电股份出资5,600万元，持有51.85%股权；能交总出资5,200万元，持有48.15%股权。

2、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松花江热电增资的议案》。

3、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投资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项目装机容量50MW光伏发电机组，静态投资4.69亿元，动态投资4.82亿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吉能新能源投资、建设、经营。

4、2013年8月20日，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3年11月6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截止至2014年4月22日，本公司已完成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3亿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

5、2014年7月13日，本公司2014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长春市奢岭区域、双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的议案》，项目静态投资1.7亿元，动态投资1.97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

6、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公告了由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对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专项说明》，对吉铁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1.67亿元。

7、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长春东南热电“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1）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有关事项

2006年07月24日，本公司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承诺：将持有白山热电60%股权、通化热电60%股权在项目建成盈利后一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公司。自2008年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投产后，电煤价格持续上涨，使得发电燃料成本增幅较大，加上巨额财务费用，致使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连年亏损，不符合当时承诺中的注入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同意豁免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该豁免事项通过后，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对应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2）关于投资建设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项目装机容量50MW光伏发电机组，总投资额38,99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20%。

（3）关于投资建设长春东南热电“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项目装机容量2台350MW超临界燃煤供热机组，总投资额31.63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20%。

8、2014年8月18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关于对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向江西新能源公资人民币3.78亿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江西新能源51%股权，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新能源公司49%股权。2014年8月31日，江西新能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9、2014年9月15日，根据《吉林省物价局贯彻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吉省价格【2014】213号），本公司公告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调整后的上网电价。

10、2014年12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吉电股份对参股隆达公司49%股权定向减资处理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1）关于向甘肃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吉电股份出资7,753万元，增资后，甘肃吉能新能源注册资本金为18,553万元，吉电股份持有70.56%股权，能交总持有29.44%股权。

（2）关于吉电股份对参股隆达公司49%股权定向减资事项

本公司同意对参股隆达公司49%股权做定向减资处理。

（3）关于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装机容量2.1981MW光伏发电机组，动态投资1,822.11万元，静态投资1,789.66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投资建设。

11、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7,930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5,730万元。

七、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8月18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关于对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5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580,105	54.81%				9,100	9,100	800,589,205	54.8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44,973,695	23.62%				0	0	344,973,695	23.62%
3、其他内资持股	455,606,410	31.19%				9,100	9,100	455,615,510	31.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910	0.01%				9,100	9,100	72,010	0.0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32,090	45.18%				-9,100	-9,100	660,022,990	45.19%
1、人民币普通股	660,032,090	45.18%				-9,100	-9,100	660,022,990	45.19%
三、股份总数	1,460,612,195	100.00%				0	0	1,460,612,19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定向增发	解除限售日期为2011年11月11日，但尚未办理解限相关手续。。
吉林省能源交通	119,005,000			119,005,000	股改	2014年7月31日

总公司						，股改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但尚未办理解限相关手续。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58,884,995			158,884,995	定向增发	2016年12月31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信·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72,000,000			72,000,000	定向增发	解除限售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已于2015年1月7日解除限售。
广发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11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58,072,000			58,072,000	定向增发	解除限售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已于2015年1月7日解除限售。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083,700			7,083,700	定向增发	解除限售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已于2015年1月7日解除限售。
金元惠理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11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58,072,000			58,072,000	定向增发	解除限售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已于2015年1月7日解除限售。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北信·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38,427,500			138,427,500	定向增发	解除限售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已于2015年1月7日解除限售。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70,900,000			70,900,000	定向增发	解除限售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已于2015年1月7日解除限售。
华安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11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58,072,000			58,072,000	定向增发	解除限售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已于2015年1月7日解除限售。
安涛	21,450		7,150	28,600	高管锁定	离任后6个月
曲晓佳	19,500			19,500	高管锁定	离任后6个月
宋新阳	16,185			16,185	高管锁定	离任后6个月
刘玉斌	5,775			5,775	高管锁定	离任后6个月
刘新华	0		1,950	1,950	高管锁定	离任后6个月
合计	800,580,105	0	9,100	800,589,20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	------	-----------	------	------	----------	--------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3年12月31日	2.87	621,512,195	2013年12月31日	621,512,195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7号）核准，吉电股份向中电投集团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21,512,195股新股，发行价格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3,739,999.6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818,153.08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21,512,195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3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839,100,000股增加至1,460,612,195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3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4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4.70%	214,663,054		179,005,000	35,658,054	冻结	35,658,05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88%	158,884,995		158,884,995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北信·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9.48%	138,427,500		138,427,5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信·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93%	72,000,000		72,000,00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85%	70,900,000		70,900,000			
金元惠理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11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98%	58,072,000		58,072,000			
广发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	其他	3.98%	58,072,000		58,072,000			

金雕11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华安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11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98%	58,072,000		58,072,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6,613,700		16,613,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9%	5,675,209		5,675,20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上述前10名股东，除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外，其他股东均是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司前10名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其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5,658,054	人民币普通股	35,658,05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675,209	人民币普通股	5,675,2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0,00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肖长生	3,2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5,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0,000					
幸治强	2,4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1,500					
朱惠蓉	2,2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4,300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幸治强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31,500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陶新建	1988年03月18日	12392144-0	15.21亿元	从事地方能源交通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除主导产业外还从事建筑装璜、能源新技术、石化等方面经营。
未来发展战略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集团公司“三步走”战略为指引，以三个市场为中心，电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以提高发展质量为重点，实现发展方式的战略性转变；继续深化调整结构，优化发展火电项目、积极拓展热电联产、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产业，形成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相互补充、比例科学的电源布局，打造优秀能源企业。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2014年营业收入594,289万元, 利润总额-22,874万元, 净利润-25,628万元。能交总是中电投集团在吉林区域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中电投集团在吉林区域电力项目发展的前期工作和地方政府协调、沟通工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除持有吉电股份14.7%的股权之外，无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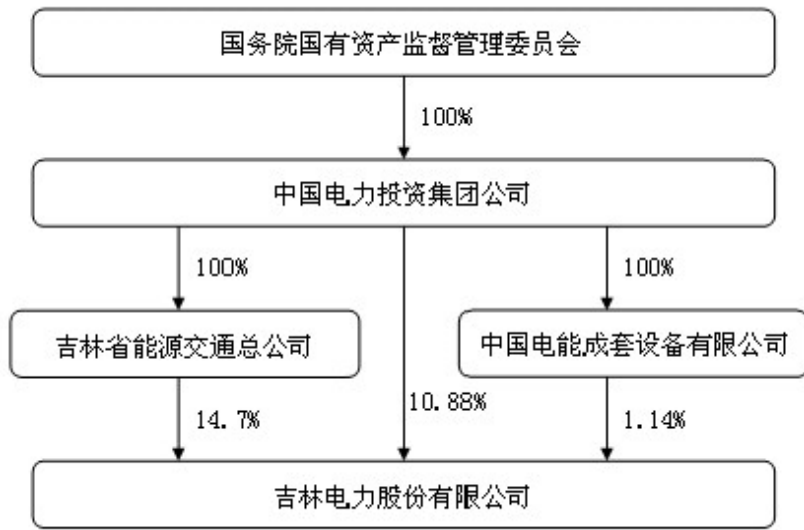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陆启洲	2003年08月31日	71093105-3	120亿元	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
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坚持电为核心，煤为基础，产业一体化协同发展；坚持以调整结构、促进创新、优化布局、转变发展方式为重点，创新发展思路，落实国家能源战略，履行央企职责。争取在2020年前成为整体实力突出，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的国际一流能源企业集团。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2013年营业收入1,901.67亿元；利润总额111.56亿元，净利润71.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都实现了大幅度增长。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58.95%、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2.12%、中电投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43.5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6.72%、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59.16%、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8.16%、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4.1%等7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陶新建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5年01月09日					
靳东来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5年01月08日					
陈立杰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5	2011年12月09日					
沈汝浪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1年12月09日					
刘新华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11月21日			2,600		2,600
顾奋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2	2013年01月15日					
姚建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1年12月09日					
怀文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4	2014年11月18日					
李羽	监事	现任	男	57	2011年12月09日					
邱荣生	监事	现任	男	60	2011年12月09日					
李春华	监事	现任	女	52	2011年12月09日					
牛国君	监事	现任	男	44	2011年12月09日					
吴润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1年12月09日					
刘玉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11年12月09日		7,700			7,700
吕峰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5	2013年11月11日					
周宇翔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5年01月26日					
宋新阳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7	2011年12月09日		21,580			21,580
周世平	原董事长	离任	男	60	2011年12月09日	2015年01月09日				
李书东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5	2011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23日				
李厚新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6	2011年12月09日	2014年10月28日				
曲晓佳	原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9	2011年12月09日	2015年01月26日	26,000			26,000
安涛	原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9	2011年12月09日	2014年07月01日	28,600			28,600
合计	--	--	--	--	--	--	83,880	2,600	0	86,48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陶新建	2009.06-2011.02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1.03-2011.07 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07-2011.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2011.12-2015.0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2015.01-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靳东来	2005.01-2012.10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生部 副经理
	2012.10-2015.0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3.09-2015.0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15.01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总经理
陈立杰	2009.07-2011.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2011.12-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沈汝浪	2009.05-2011.08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1.08-至今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2011.12-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刘新华	2010.03-2011.10 四平合营公司总经理
	2011.12-2014.09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公司总经理。
	2014.09-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浑江发电公司总经理；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11-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姚建宗	2008.12-2015.01 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
	2015.01-至今 沈阳师范大学教授
	2011.12-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顾奋玲	2012.04- 至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
	2010.12-2014.04 金河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02-至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05-至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01-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怀文明	2010.09-2014.03 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委主任，黄河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
	2014.03-至今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部副主任
	2014.11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李羽	2010.03-2011.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010.03-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1.12-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邱荣生	2005.10-至今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2008.- 2011.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11.12-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李春华	2008.11-2011.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
	2011.11-2013.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兼工会（委）主任
	2013.02-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主任
	2011.12-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牛国君	2010.03-2011.03 二道江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1.03-2011.12 二道江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1.12-2013.2 二道江发电公司总经理 2013.02-2014.3 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 2014.03-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营销中心）主任 2011.12-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吴润华	2008.12-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玉斌	2010.04-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峰	2010.03-2011.11 中电投抚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1.11-2013.06 中电投抚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11-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周宇翔	2010.08-2011.08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0.08-2011.12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1.03-2011.0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党委书记 2011.07-2011.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部主任 2011.11-2014.0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 2014.02-2014.0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罗马尼亚项目筹备组组长 2015.01-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新阳	1999.09-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世平	2006.06-2011.06 中电投华东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1.06-2014.10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济师 2011.12-2015.0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2015.01 因退休不再担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李书东	2008-2011.07 原东北电网公司调研员 2011.12-2014.12 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安涛	2008.04-2011.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11.12-2014.0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14.07 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李厚新	2009.09-2013.12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部副主任 2013.12-至今 中电投四川电力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工委主任 2011.12-2014.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2014.10 因工作原因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曲晓佳	2005.10-2011.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1.12-2013.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3.11-2015.0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03 因退休不再担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世平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总经济师	2011年06月08日	2014年10月09日	是
沈汝浪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2011年08月11日		是
怀文明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监察部副主任	2014年03月03日		是
邱荣生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2005年10月17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	无				

职情况的说明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姚建宗	沈阳师范大学		2015年01月20日		是
顾奋玲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	2012年04月04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2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是根据公司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管理办法》确定。

实际支付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陶新建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65.5	0	51.8
靳东来	董事、总经理	男	54	现任	62.1	0	50.5
陈立杰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5	现任	58.9	0	47.1
沈汝浪	董事	男	49	现任	0	0	0
刘新华	董事	男	52	现任	7.2	0	5.8
顾奋玲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5	0	4.2
姚建宗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5	0	4.2
怀文明	监事会主席	男	44	现任	0	0	0
李羽	监事	男	57	现任	57.9	0	46.4
邱荣生	监事	男	60	现任	1.04	0	0.91
李春华	监事	女	52	现任	43.4	0	35
牛国君	监事	男	44	现任	46.6	0	37.4
吴润华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58.9	0	47.1
刘玉斌	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57.9	0	46.4
吕峰	总工程师	男	45	现任	44.7	0	36.5
宋新阳	董事会秘书	男	57	现任	47.6	0	38.1
周世平	原董事长	男	60	离任	0	0	0
李书东	原独立董事	男	65	离任	5	0	4.2
安涛	原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离任	41.6	0	33
李厚新	原监事会主席	男	46	离任			
曲晓佳	副总经理	男	59	离任	57.9	0	46.4
合计	--	--	--	--	666.24	0	535.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安涛	董事	离任	2014年07月13日	个人原因
李厚新	监事	离任	2014年10月28日	工作原因
怀文明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4年11月18日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监事。
刘新华	职工董事	聘任	2014年11月21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李书东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年12月23日	个人原因
靳东来	职工董事	离任	2015年01月08日	工作原因
靳东来	副总经理	离任	2015年01月09日	工作原因
周世平	董事会董事长	离任	2015年01月09日	退休
陶新建	总经理	离任	2015年01月09日	工作原因
陶新建	董事会董事长	被选举	2015年01月0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董事长。
靳东来	总经理	聘任	2015年01月0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靳东来	股东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15年01月26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董事。
曲晓佳	副总经理	离任	2015年01月26日	退休
周宇翔	副总经理	聘任	2015年01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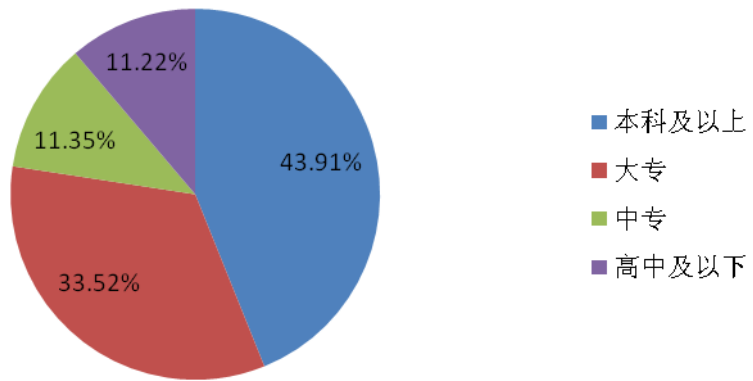
五、公司员工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职工总数为3063人，其中在岗员工292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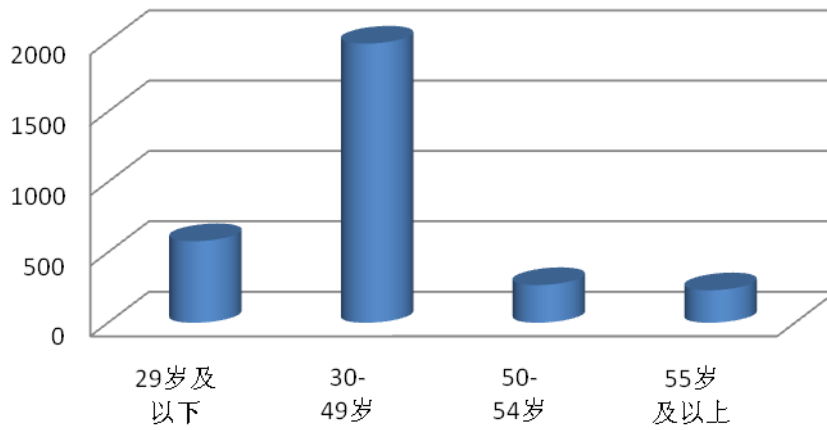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岗员工学历、年龄（含不在岗人员）、专业、职称结构表：

分类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1284	43.91%
	大专	980	33.52%
	中专	332	11.35%
	高中及以下	328	11.22%
年龄结构	29岁及以下	580	18.94%
	30—49岁	1984	64.77%
	50—54岁	268	8.75%
	55岁及以上	231	7.54%
专业结构	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204	6.97%
	销售人员	0	0
	财务人员	86	2.94%
	其他管理人员	456	15.60%
	技能人员	2178	74.49%
职称	高级职称	174	5.95%
	中级职称	529	18.09%
	初级职称	1110	37.96%
	其他	1111	3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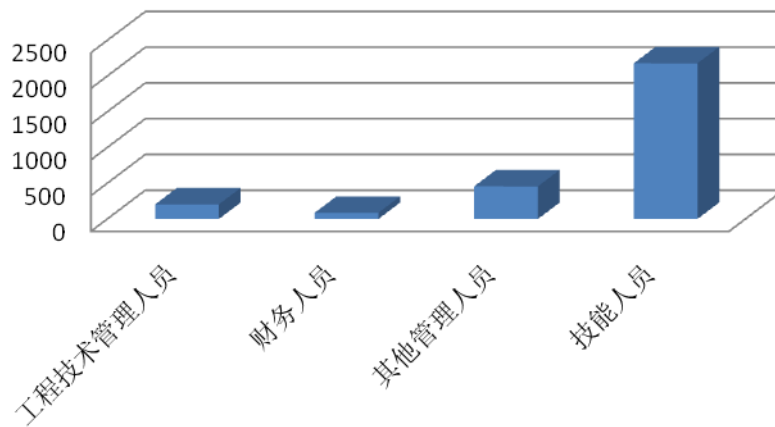
在岗员工按学历分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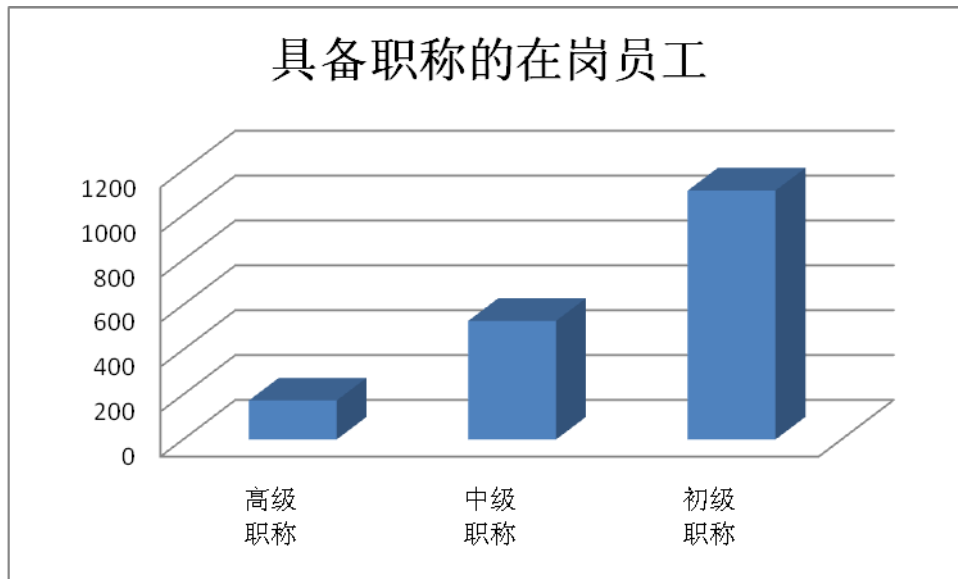


员工按年龄分组



专业结构





（二）离退休人员情况

1.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离退休的职工人数1930人。

2. 本公司依据以下文件承担了离退休人员除养老金外的部分补贴和医疗费用。

（1）依据国家劳动部发[1998]22号文件《劳动部、财政部关于核定原行业统筹项目的通知》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离退休人员承担了1020.09万元的统筹外补贴。

（2）依据国发[1998]44号文《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离休人员承担了32.33万元的医疗补贴。

（三）薪酬政策

按照分配方式公平、激励导向准确、薪酬机制完备为原则，本公司不断加强绩效管理，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强化工资总额管理，制定、修订了《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切实发挥起薪酬与绩效管理工作的激励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激励保障。

（四）培训计划

按照“分类、梯次、按需”培训的总体要求，本公司积极探索新的培训思路，尝试新的培训方式，结合“三支队伍”建设和“重点人才工程”工作，本公司继续推行全员培训战略，提升全体员工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实际操作技能，收到了良好培训效果。本公司举办各类培训班117期，培训员工3930余人次；组织技术讲座120余次，员工参加培训6910余人次；组织各类考试310余场，参加考试14490余人次。本公司系统2440余名技能人员通过岗位培训及资格认证，取得岗位资格证书，取证合格率达到86%，较上年提高9个百分点。组织管理人员开展行政能力测验考试，近800名管理人员通过岗位资格培训及认证，合格率达到95%。组织运行、检修人员深入开展岗位资格认证和全能值班员培训及一专多能培训，完成技术讲课3630余次，59110余人参加，考问讲解39710人（次），事故预想6640余次，技术问答27960余人（次），反事故演习740余次，岗位练兵50次，1830余人参加。安全培训合格率100%，全员培训覆盖率1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始终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本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职能明确。各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先后修订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制度体系。

比照《公司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本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根据《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号）、《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43号）的要求。本公司开展了清理规范承诺履行及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自查工作，规范了承诺履行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行为，防止其利用控制权，侵占上市公司权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专项工作方案及时对外进行披露并形成报告上报吉林证监局备案。

2、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规范。通过采取专项培训和警示教育等形式，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责任和自律意识。明确了内幕信息的范围、报告程序、登记备案管理、保密管理及相关的责任追究。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在定期报告编制和重大事项筹划期间，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确保公司重大信息的公平披露，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04月18日	《董事会2013年工作报告；监事会2013年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4年度投资计	上述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4年04月19日	公司2014年第30号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划议案》、《公司2014年度融资计划议案》、《投资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3台供热发电机组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01月10日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甘肃临泽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4年01月11日	公司2014年第2号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01月27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安徽南谯章广风电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工程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4年01月28日	公司2014年第11号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07月31日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安徽南谯山风电场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长春东南热电“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4年08月01日	公司2014年第50号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08月18日	《关于对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	上述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4年08月19日	公司2014年第56号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17日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推荐怀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4年11月18日	公司2014年第67号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15日	《关于与招银租赁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4年12月16日	公司2014年第72号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书东	9	6	2	1	0	否
顾奋玲	9	4	2	3	0	否
姚建宗	9	7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的说明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本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职地履行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义务；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本公司决策；对关联交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提名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共发表7次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性、专业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9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异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相关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履职具体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立情况：

2014年，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周世平先生，独立董事李书东先生、顾奋玲女士、姚建宗先生和董事陶新建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周世平先生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本公司投、融资计划、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事前严格审查，对如何利用资金的杠杆作用，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积极调整本公司产业结构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并同意将本公司2014年度投资计划和2014年度融资计划、投资建设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长春东南热电“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长春市奢岭区域、双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吉电股份关于对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公司环保设施改造投资事项、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向甘肃吉能新能源增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5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投资建设青海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设立情况：

2014年，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顾奋玲女士、李书东先生、姚建宗先生和董事沈汝浪先生、安涛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顾奋玲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在本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沟通，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本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了审查。

①积极了解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情况，认真审阅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

2015年1月26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本公司总经理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了本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报表说明，认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反映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提交给负责本公司年报审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2014年度的审计工作。

②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的审阅意见

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强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2015年3月11日，审计委员会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见面会，对财务报告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阅。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对本公司提交的2014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客观和公正的评价，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本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同意本公司将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③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

审计委员会十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和人员到位等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听取财务部的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内控审计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及执行情况，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整个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完善提出意见。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情况及提出的管理建议》。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提名委员会设立情况：

2014年，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姚建宗先生、李书东先生、顾奋玲女士、董事周世平先生和陶新建先生组成，姚建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提名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被提名人员进行了认真的资格审查，认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提名人的条件，同意将聘任靳东来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同意聘任周宇翔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情况：

2014年，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书东先生、顾奋玲女士、姚建宗先生、董事周世平先生和陶新建先生组成，李书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责情况和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年度内本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本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2015年调整情况

2014年和2015年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个别委员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呈，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安涛先生于2014年7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呈；
- 2、公司独立董事李书东先生于2014年12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呈；
- 3、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于2015年1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呈。

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陶新建；委员：顾奋玲、靳东来、姚建宗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顾奋玲；委员：沈汝浪、陶新建、姚建宗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姚建宗；委员：顾奋玲、陶新建、靳东来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姚建宗；委员：顾奋玲、陶新建、靳东来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大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利。

2、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各项资产来源合法，产权清晰，与大股东资产有明确的界定和划分。

3、人员方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和领取报酬。

4、机构方面：公司按照《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了董事会下属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完全独立于大股东的组织机构。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独立依法纳税。

七、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吉电股份持有的发电资产位于吉林、甘肃、青海、安徽和江西等省份，发电企业年度基本电量销售计划均有各省人民政府职能机构和区域电网公司共同编制确定，具体的调度计划由区域电网公司依据购售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制定。本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均与区域电网公司签订有《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上网电量受年度电量销售计划制约及政府部门、电网公司统一管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及控股股东能交总均无法决定上网电量的分配和调度。

上网电量电价由国家有权部门制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及控股股东能交总均无法决定上网电量价格。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主要是采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将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岗位业绩同公司的经营业绩、安全生产、勤政廉政等考核指标挂钩，形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与评价，查找内部控制缺陷，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时效性及可操作性，日常注重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考评环节，确保生产经营业务依法合规。通过开展内部控制方面相关工作，保证了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为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实现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保障。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本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预算管理办法》等内部财务管理与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会计岗位的设置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财务核算采用专业财务软件，根据岗位职责设置了不同级别的访问权限，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了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本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3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吉电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的质量，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严格要求，勤勉尽责，在本公司年报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年03月25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5]24020011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志红 赵升昕

审计报告正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吉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升昕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146,882.08	1,864,891,367.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325,024.66	61,185,924.07
应收账款	814,663,163.57	802,061,952.72
预付款项	6,184,982.35	21,474,894.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852,145.29	69,099,84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424,779.54	93,416,706.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2,108.72	
其他流动资产	410,524,318.25	
流动资产合计	2,163,943,404.46	2,912,130,686.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9,174,917.91	532,614,428.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7,583,712.25	119,481,579.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29,966,622.70	14,351,121,598.47
在建工程	1,845,653,282.34	1,782,108,544.83
工程物资	293,818,609.63	80,782,650.9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908,193.67	51,041,140.24
开发支出		
商誉	160,202,175.45	170,223,918.06
长期待摊费用	12,361,337.52	3,699,63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91,438.51	26,175,55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53,710,289.98	17,117,249,050.56
资产总计	20,317,653,694.44	20,029,379,737.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0,000,000.00	2,3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00	250,853,421.55
应付账款	1,665,776,446.02	2,005,173,597.59
预收款项	121,410,699.11	77,448,172.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429,879.00	14,382,815.59
应交税费	33,544,916.65	-454,191,228.99
应付利息	78,876,803.33	98,452,823.48
应付股利	13,153,367.00	13,159,507.00
其他应付款	234,266,752.48	663,314,028.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1,194,519.53	639,571,509.67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65,653,383.12	5,618,164,64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03,598,808.99	8,902,236,592.21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71,781,889.72	71,2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407,913.86	18,132,91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3,788,612.57	9,691,659,508.74
负债合计	15,759,441,995.69	15,309,824,155.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0,612,195.00	1,460,612,1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15,554,286.91	2,944,853,666.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426,246.14	98,426,246.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9,987,027.14	-514,721,34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4,605,700.91	3,989,170,760.29
少数股东权益	823,605,997.84	730,384,82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8,211,698.75	4,719,555,58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17,653,694.44	20,029,379,737.50

法定代表人：靳东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923,166.18	1,626,220,30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462,617.33	46,695,109.07
应收账款	390,629,766.95	421,221,207.71
预付款项	3,610,159.81	5,632,043.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999,794.24	546,126,861.29
存货	61,520,532.87	66,013,283.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1,290.24	
其他流动资产	366,307,567.99	1,294,703,001.09
流动资产合计	1,191,844,895.61	4,006,611,808.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9,174,917.91	532,614,428.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75,340,347.16	1,585,612,796.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71,846,187.16	7,919,904,349.95
在建工程	891,782,928.75	595,073,011.21
工程物资	271,124,873.43	37,617,855.0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602,195.37	22,589,068.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25,8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16,312.90	20,796,54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13,413,622.68	10,744,208,055.10
资产总计	13,905,258,518.29	14,750,819,86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0,000,000.00	2,2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00,000.00	210,853,421.55
应付账款	512,709,848.46	931,616,851.83
预收款项	71,510,951.02	35,967,828.82
应付职工薪酬	6,159,924.21	13,265,315.73
应交税费	23,700,451.88	-28,823,743.29
应付利息	61,862,107.94	79,931,857.91
应付股利	13,153,367.00	13,159,507.00
其他应付款	56,850,186.95	56,895,369.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7,533,040.05	420,986,778.86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13,479,877.51	4,003,853,18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87,444,498.69	6,195,057,650.42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02,441,062.51	71,2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35,003.86	8,307,00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8,920,565.06	6,974,654,653.95
负债合计	10,212,400,442.57	10,978,507,841.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0,612,195.00	1,460,612,1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50,545,978.33	2,754,778,312.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426,246.14	98,426,246.14
未分配利润	-516,726,343.75	-541,504,73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2,858,075.72	3,772,312,02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05,258,518.29	14,750,819,863.5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52,948,387.11	4,585,171,603.84
其中：营业收入	4,752,948,387.11	4,585,171,603.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28,590,177.24	4,530,737,318.59
其中：营业成本	3,705,539,241.04	3,698,409,941.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95,685.78	18,601,531.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8,260,827.63	80,448,353.41
财务费用	733,670,591.20	698,903,952.44
资产减值损失	182,323,831.59	34,373,540.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81,478.01	27,995,193.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24,428.55	3,209,919.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39,687.88	82,429,478.96
加：营业外收入	44,169,275.22	62,987,483.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6,959.22	194,635.79
减：营业外支出	573,727.57	38,226,93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319.07	16,568,512.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835,235.53	107,190,030.95
减：所得税费用	19,047,959.10	8,056,481.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87,276.43	99,133,54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34,319.83	82,018,083.11
少数股东损益	-13,947,043.40	17,115,465.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787,276.43	99,133,54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734,319.83	82,018,083.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47,043.40	17,115,465.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12	0.09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12	0.09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5,886,370.51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靳东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557,267,376.11	3,674,107,236.30
减：营业成本	2,788,730,539.83	3,044,376,832.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36,888.76	14,685,152.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7,960,747.86	80,123,398.26
财务费用	532,642,123.53	567,890,405.21
资产减值损失	171,357,218.07	5,523,860.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11,530.01	26,608,248.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623.45	1,822,974.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48,611.93	-11,884,164.31
加：营业外收入	42,376,406.56	45,143,594.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6,959.22	193,370.71
减：营业外支出	263,794.65	17,021,985.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319.07	10,567,419.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63,999.98	16,237,445.15

减：所得税费用	-414,388.27	-252,793.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78,388.25	16,490,238.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78,388.25	16,490,238.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7,358,409.30	4,509,228,637.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0,482.98	1,545,418.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67,085.53	276,333,39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1,975,977.81	4,787,107,44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5,552,066.06	2,143,755,251.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851,582.85	437,713,20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506,117.77	215,782,47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40,998.61	340,139,71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450,765.29	3,137,390,65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525,212.52	1,649,716,79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69,345.04	13,510,50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263.28	41,214.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64,955,30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62,608.32	78,507,02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0,912,667.57	2,029,658,33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274,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1,40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186,867.57	2,040,689,74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924,259.25	-1,962,182,71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3,818,153.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6,150,000.00	4,0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200,000.00	334,892,15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5,350,000.00	6,198,710,30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35,524,990.30	3,830,276,313.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3,225,767.02	744,288,765.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248,309.84	70,022,15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3,999,067.16	4,644,587,23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49,067.16	1,554,123,07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3,628.85	1,261,20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744,485.04	1,242,918,36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891,367.12	621,973,00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146,882.08	1,864,891,367.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6,328,881.10	3,525,679,26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3,262,521.89	583,420,80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9,591,402.99	4,109,100,07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1,912,788.92	1,907,726,13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696,150.70	371,344,47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440,783.33	156,164,04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613,785.37	1,221,957,02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3,663,508.32	3,657,191,68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927,894.67	451,908,38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69,345.04	13,510,50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263.28	34,214.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79,71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62,608.32	54,424,433.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8,324,152.87	401,101,00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4,227,700.00	20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5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801,852.87	804,101,00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839,244.55	-749,676,57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1,818,153.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1,800,000.00	3,9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8,862,15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1,800,000.00	5,660,680,30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5,923,151.73	3,356,649,874.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551,458,704.46	559,594,656.84

额													
4. 其他					26,962,000.00							-10,908,703.93	16,053,296.07
(三) 利润分配												-10,918,526.88	-10,918,526.8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18,526.88	-10,918,526.8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0,612,195.00				2,944,853,666.12			98,426,246.14		514,721,346.97	-730,384,821.48	4,719,555,581.7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60,612,195.00				2,754,778,312.68				98,426,246.14	-541,504,732.00	3,772,312,02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0,612,195.00				2,754,778,312.68				98,426,246.14	-541,504,732.00	3,772,312,02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232,334.35					24,778,388.25	-79,453,94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78,388.25	24,778,38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232,334.35						-104,232,334.35

					34.35						34.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104,232,334.35						- 104,232,334.3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0,612,195.00				2,650,545,978.33			98,426,246.14	- 516,726,343.75		3,692,858,075.7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9,100,000.00				1,603,592,640.22			98,426,246.14	- 557,994,970.63		1,983,123,91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9,100,000.00				1,603,592,640.22			98,426,246.14	- 557,994,970.63		1,983,123,91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1,512,195.00				1,151,185,672.46				16,490,238.63		1,789,188,106.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490,238.63		16,490,238.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1,512,195.00				1,151,185,672.46						1,772,697,867.46
1. 股东投入的普	621,512,				1,151,185						1,772,697

普通股	195.00				,672.46						,867.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0,612,195.00				2,754,778,312.68				98,426,246.14	541,504,732.00	3,772,312,021.8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1993年4月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第47号）文批准，由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能交总”或“能交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原吉林省电力公司）、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华能发电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6,000.00万元。

1993年4月28日本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17004；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现法定代表人：靳东来。经营范围：火电、水电、供热、工业供气、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煤炭的采购与销售；生产、销售脱硫剂、脱硫石膏、节能产品、脱硝催化剂；粉煤灰综合利用开发（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碳化硅冶炼、加工制造及销售；分布式能源以及气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煤炭的采购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1994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2：1的比例缩股，注册资本由126,000.00万元减为63,000.00万元。

2002年9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02]79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97号）文核准，本公司3.8亿股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流通，股本总额保持不变，股票代码为000875。

2005年7月18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产权转让协议》，中电投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的母公司，因此中电投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5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电投的收购事宜出具了（证监公司字[2005]91号）行政无异议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97号）文批准，经本公司申请，内部职工股已于2006年5月上市流通。本公司已于2006年6月至7月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向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3,000万股增至77,910万股。

2007年2月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普通股收购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94%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本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定向增发面值为1元的普通股6,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4元），以换取其对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94%的股权。对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价格以该公司经评估的200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该定向增发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223号）批复同意，2008年11月11日发行的6,000.00万股份上市。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7号文《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18、19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1,512,19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60,612,195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60,612,195元。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报告期，本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其中2014年1月10日合并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2014年8月31日合并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报告期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和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发电售电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

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

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15.00%
3-4年	50.00%	20.00%
4-5年	50.00%	25.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法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07年12月3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50	10.00%	1.80%-8.0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10.00%	4.5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10.00%	7.50%-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

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2,614,428.74
		长期股权投资	-532,614,428.74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97,003.53
		递延收益	10,797,003.5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17%、6%、4%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3%、6%、4%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0%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电有限公司	0%
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0%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0%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下属老爷庙风电场、长岭风电场、大岭风电场	12.5%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大岭扩建风电场、笔架山风电场	0%

2、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公司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电有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取得收入起三年免税，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同时享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甘国税批字[2013]015号文件2013-2015年度按1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年度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电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12.50%，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适用税率7.50%，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0.00%。

(2)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下属老爷庙风电厂、长岭风电厂、大岭风电厂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0%，矾山湖风电厂正常征收，税率为25%，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费用按合理的比例在各分厂之间进行分配计缴所得税。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目前核准的项目有大岭扩建风电厂、笔架山风电场、屏山风电厂。其中：大岭扩建风电场、笔架山风电场均于2013年投入商业化运行，并进行核算。根据前述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年度大岭扩建

风电厂、笔架山风电厂减免企业所得税，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期间费用按合理的比例在各分公司之间进行分配计缴所得税。

(3) 本公司子公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西中电投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值税执行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实行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7,865.61	175,402.16
银行存款	732,939,016.47	1,864,715,964.96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合计	736,146,882.08	1,864,891,367.1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是本公司子公司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325,024.66	61,185,924.07
合计	75,325,024.66	61,185,924.0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3,830,285.92	
合计	373,830,285.9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641,560.96	100.00%	978,397.39	0.12%	814,663,163.57	802,876,526.64	100.00%	814,573.92	0.10%	802,061,952.72
合计	815,641,560.96	100.00%	978,397.39		814,663,163.57	802,876,526.64	100.00%	814,573.92		802,061,952.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651,441,076.25		0.00%
1至2年	276,283.49	27,628.35	10.00%
2至3年	730,191.10	146,038.22	20.00%
3年以上	1,335,143.44	804,730.82	
3至4年	283,826.01	141,913.00	50.00%
4至5年	776,999.22	388,499.61	50.00%
5年以上	274,318.21	274,318.21	100.00%
合计	653,782,694.28	978,397.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74,635,957.74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42,633,167.06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38,651,012.2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5,938,729.66		
合计	161,858,866.6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63,823.47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338,060.01	1-4年	29.22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1,433,050.65	1年以内	12.4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75,339,540.69	1年以内	9.24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4,635,957.74	1-2年	9.15
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73,324.29	1年以内	8.38
合计		558,119,933.38		68.4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84,982.35	100.00%	20,341,683.46	94.72%
1至2年			125,764.29	0.59%
2至3年			1,007,447.06	4.69%
合计	6,184,982.35	--	21,474,894.81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沈阳铁路局白城站	1,117,806.20	18.08%
沈阳铁路局四平站	776,470.20	12.5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销售分公司	1,169,353.73	18.91%
吉林市松花江实业有限公司	355,090.91	5.74%
甘肃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4.85%
合计	3,718,721.04	60.13%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01,299.07	30.51%	33,114,562.99	99.44%	186,736.08	63,301,299.07	42.99%	32,311,202.58	51.04%	30,990,096.4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26,151,459.30	23.96%	23,564,266.37	90.11%	2,587,192.93	35,587,518.25	24.17%	25,328,774.31	71.17%	10,258,743.94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701,994.25	45.53%	20,623,777.97	41.49%	29,078,216.28	48,354,952.44	32.84%	20,503,951.39	42.40%	27,851,001.05
合计	109,154,752.62	100.00%	77,302,607.33		31,852,145.29	147,243,769.76	100.00%	78,143,928.28		69,099,841.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花旗银行	33,301,299.07	33,114,562.99	99.44%	CDM市场牌价
合计	33,301,299.07	33,114,562.9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407,266.58	70,363.33	5.00%
1至2年	444,766.31	44,476.63	10.00%
2至3年	1,000,000.00	150,000.00	15.00%
3年以上	23,299,426.41	23,299,426.41	
5年以上	23,299,426.41	23,299,426.41	100.00%
合计	26,151,459.30	23,564,266.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05,290.54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546,611.49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七台河市波海煤炭销售公司	1,390,466.14	预付煤款，本年已结算
鸡西市永清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56,145.35	预付煤款，本年已结算
合计	1,546,611.49	--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七台河市波海煤炭销售公司	款项已收回	预付煤款多年催交未果，预计无法收回	1,390,466.14	1,390,466.14
鸡西市永清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款项已收回	预付煤款多年催交未果，预计无法收回	156,145.35	156,145.35
合计	--	--	1,546,611.49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垫付的基建项目前期费	6,652,374.53	16,496,688.00
正常业务往来款	102,502,378.09	130,747,081.76
合计	109,154,752.62	147,243,769.7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花旗银行	CDM收入	33,301,299.07	3-5年	30.51%	33,114,562.99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	保证金	9,700,000.00	1-2年	8.89%	
江苏吉电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76,020.01	5年以上	5.29%	5,776,020.01
哈尔滨鸿达慧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煤款	5,065,843.44	5年以上	4.64%	5,065,843.44
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60,000.00	2-3年	3.08%	
合计	--	57,203,162.52	--	52.41%	43,956,426.4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548,600.26	646,032.43	87,902,567.83	93,365,158.20		93,365,158.20
在产品	1,423,875.09	1,423,875.09		1,423,875.09	1,423,875.09	
周转材料	522,211.71		522,211.71	51,548.54		51,548.54

合计	90,494,687.06	2,069,907.52	88,424,779.54	94,840,581.83	1,423,875.09	93,416,706.74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6,032.43				646,032.43
在产品	1,423,875.09					1,423,875.09
合计	1,423,875.09	646,032.43				2,069,907.52

2014年本公司所属科技开发分公司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已经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铁路临时租赁费	391,290.24	
办公楼整体装修费用	411,070.31	
租用房屋装修费用	19,748.17	
合计	822,108.72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	406,800,901.58	
尚未摊销的信用证利息	3,723,416.67	
合计	410,524,318.25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35,924,428.74	166,749,510.83	369,174,917.91	532,614,428.74		532,614,428.74
按成本计量的	535,924,428.74	166,749,510.83	369,174,917.91	532,614,428.74		532,614,428.74
合计	535,924,428.74	166,749,510.83	369,174,917.91	532,614,428.74		532,614,428.74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16.81%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0.00	2.80%	6,440,000.00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102,452,725.65			102,452,725.65				0.00	19.90%	8,058,345.91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80,075,261.15			80,075,261.15				0.00	19.90%	2,632,544.31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37,336,931.11			37,336,931.11				0.00	19.90%	2,399,966.34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3,200,000.00	3,310,000.00		6,510,000.00				0.00	9.30%	3,575,050.00
合计	532,614,428.74	3,310,000.00	0.00	535,924,428.74	0.00	166,749,510.83	0.00	166,749,510.83	--	23,105,906.56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合计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	持续下跌时间（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具项目			成本的下跌幅度	个月)		
-----	--	--	---------	-----	--	--

其他说明

2014年6月，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钢铁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后期间不再对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及其他方面的支持。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出具了中天和资产[2014]评字第00031号评估报告，评估后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金额为-19,022.54万元。考虑到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及发展状况，从谨慎角度出发，本公司对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66,749,510.83元。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招银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	11,250,000.00		11,250,000.00				
合计	18,250,000.00	7,000,000.00	11,25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5,554,220.30			-193,520.74						15,360,699.56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13,147,001.58			599,144.19			673,438.48			13,072,707.29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90,780,357.40			-11,630,052.00						79,150,305.40	
小计	119,481,579.28			-11,224,428.55			673,438.48			107,583,712.25	
合计	119,481,579.28			-11,224,428.55			673,438.48			107,583,712.25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4,924,140,694.44	14,405,429,982.70		118,081,298.96	3,638,052.11	19,451,290,028.21
2.本期增加金额	464,369,431.81	2,618,349,169.		3,548,636.60	2,620,139.69	3,088,887,377.33

		23				
(1) 购置		17,438,107.73		3,548,636.60	2,620,139.69	23,606,884.02
(2) 在建工程转入	464,369,431.81	1,229,769,228.82				1,694,138,660.63
(4) 售后租回增加		1,371,141,832.68				1,371,141,832.68
3.本期减少金额	58,971,527.94	1,382,694,446.89		7,381,512.58		1,449,047,487.41
(1) 处置或报废		11,552,614.21		7,381,512.58		18,934,126.79
(2) 固定资产技改	58,971,527.94					58,971,527.94
(3) 售后租回减少		1,371,141,832.68				1,371,141,832.68
4.期末余额	5,329,538,598.31	15,641,084,705.04		114,248,422.98	6,258,191.80	21,091,129,918.13
1.期初余额	1,426,108,155.04	3,555,375,052.42		92,741,649.58	1,115,239.88	5,075,340,096.92
2.本期增加金额	206,532,976.49	1,086,366,803.14		3,317,204.44	483,745.19	1,296,700,729.26
(1) 计提	206,532,976.49	608,231,251.87		3,317,204.44	483,745.19	818,565,177.99
(2) 售后租回增加		478,135,551.27				478,135,551.27
3.本期减少金额	44,856,827.24	489,486,294.24		6,946,785.29		541,289,906.77
(1) 处置或报废		11,350,742.97		6,946,785.29		18,297,528.26
(2) 固定资产技改	44,856,827.24					44,856,827.24
(3) 售后租回减少		478,135,551.27				478,135,551.27
4.期末余额	1,587,784,304.29	4,152,255,561.32		89,112,068.73	1,598,985.07	5,830,750,919.41
1.期初余额	1,062,610.40	23,765,722.42				24,828,332.82
2.本期增加金额		5,584,043.20				5,584,043.20
(1) 计提		5,584,043.20				5,584,043.20
4.期末余额	1,062,610.40	29,349,765.62				30,412,376.02
1.期末账面价值	3,740,691,683.62	11,459,479,378.10		25,136,354.25	4,659,206.73	15,229,966,622.70
2.期初账面价值	3,496,969,929.00	10,826,289,207.86		25,339,649.38	2,522,812.23	14,351,121,598.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3,074,263.15	4,032,169.41	4,582,490.30	4,459,603.44	2003年，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争取国家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在高新区投资生产多层共挤热收缩保鲜膜。2005年8月25日开工，项目投产后，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几经整改仍无法解决，2007年12月，吉电股份董事长办公会议决定“科技开发分公司立刻停产，解除与技术方的合作”。公司停产后

					，资产一直闲置，未能再利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13,074,263.15元，累计折旧4,032,169.41元，资产减值准备4,582,490.30元，净值4,459,603.44元。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371,693,114.73	498,930,278.26		872,762,836.47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下属分公司二道江发电、浑江发电、松花江热电、科技开发分公司的低效无效机器设备进行减值测试，本期合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584,043.20元。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南火电项目	376,149,623.90		376,149,623.90			
屏山风电	298,158,918.42		298,158,918.42	50,940,257.33		50,940,257.33
高台40兆瓦光伏	281,853,775.88		281,853,775.88	293,156.00		293,156.00
四平一热二期1*30万千瓦机组	272,504,296.68		272,504,296.68	310,542,859.09		310,542,859.09
安徽南谯章广48MW风电项目	209,142,421.67		209,142,421.67	73,447,210.67		73,447,210.67
松花江一热二期机组扩建工程	185,692,587.15		185,692,587.15	186,946,319.52		186,946,319.52
长岭三十号二期风电项目	30,371,999.59		30,371,999.59	19,531,886.35		19,531,886.35
腰井子二期风电项目	27,673,099.69		27,673,099.69	17,794,234.11		17,794,234.11
机组除灰、除渣改造	22,535,646.10		22,535,646.10	1,203,694.40		1,203,694.40

老爷庙风电	21,113,805.83		21,113,805.83	7,081,973.62		7,081,973.62
其他项目	120,457,107.43		120,457,107.43	1,114,326,953.74		1,114,326,953.74
合计	1,845,653,282.34		1,845,653,282.34	1,782,108,544.83		1,782,108,544.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南火电项目	2,900,000.00		376,149,623.90			376,149,623.90	12.97%	20.00%	410,000.00	410,000.00	6.00%	金融机构贷款
屏山风电	417,000,000.00	50,940,257.33	247,218,661.09			298,158,918.42	71.50%	71.50%	9,613,940.03	9,478,427.81	6.55%	金融机构贷款
高台40兆瓦光伏	500,000,000.00	293,156.00	281,560,619.88			281,853,775.88	56.37%	60.00%	2,636,437.43	2,636,437.43	6.00%	金融机构贷款
四平一热二期1*30万千瓦机组	1,267,120,000.00	310,542,859.09		38,038,562.41		272,504,296.68	24.51%	24.51%				其他
安徽南谯章广48MW风电项目	359,304,400.00	73,447,210.67	135,695,211.00			209,142,421.67	58.21%	58.21%	4,602,492.87	4,613,949.05	6.55%	金融机构贷款
松花江一热二期机组扩建工程	1,322,410,000.00	186,946,319.52		117,753.35	1,135,979.02	185,692,587.15	14.04%	15.23%	30,382,595.46		6.00%	金融机构贷款
长岭三十号二期风电项目	377,135,200.00	19,531,886.35	10,840,113.24			30,371,999.59	8.05%	8.05%	138,246.89	138,246.89	6.00%	金融机构贷款
腰井子二期风电项目	383,047,100.00	17,794,234.11	9,878,865.58			27,673,099.69	7.22%	8.00%	138,246.89	138,246.89	6.00%	金融机构贷款
机组除灰、除渣改造	33,610,000.00	1,203,694.40	21,331,951.70			22,535,646.10	67.05%	67.05%	1,392,200.80	1,392,200.80	6.00%	金融机构贷款
老爷庙风电	505,320,000.00	7,081,973.62	14,031,832.21			21,113,805.83	95.00%	95.00%				其他
合计	8,064,946,700.00	667,781,591.09	1,096,706,878.60	38,156,315.76	1,135,979.02	1,725,196,174.91	--	--	49,314,160.37	18,807,508.87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25,213,808.70	40,374,231.04
专用设备	268,604,800.93	40,408,419.94
合计	293,818,609.63	80,782,650.98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72,055,865.03		2,880.00	7,221,705.30	79,280,450.33
2.本期增加金额	42,771,906.49			10,280,677.88	53,052,584.37
(1) 购置	42,771,906.49			10,280,677.88	53,052,584.37
4.期末余额	114,827,771.52		2,880.00	17,502,383.18	132,333,034.70
1.期初余额	24,525,932.31		2,880.00	3,710,497.78	28,239,310.09
2.本期增加金额	5,015,106.91			2,170,424.03	7,185,530.94
(1) 计提	5,015,106.91			2,170,424.03	7,185,530.94
4.期末余额	29,541,039.22		2,880.00	5,880,921.81	35,424,841.03
1.期末账面价值	85,286,732.30			11,621,461.37	96,908,193.67
2.期初账面价值	47,529,932.72			3,511,207.52	51,041,140.2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0,223,918.06					170,223,918.06
合计	170,223,918.06					170,223,918.0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21,742.61				10,021,742.61
合计		10,021,742.61				10,021,742.6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年，本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19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属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1,447,177,145.01元，总负债721,150,729.87元，净资产726,026,415.14元，资产组评估价值1,056,0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8.55%股权，根据股权比例本公司确定了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512,688,000.00元。本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对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价值为160,202,175.45元，本年发生商誉减值10,021,742.61元。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生产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3,850,716.23	3,850,716.23		
铁路临时租赁费		9,749,649.07	32,498.83	391,290.24	9,325,860.00
办公楼整体装修费用	3,699,632.74		411,070.31	411,070.31	2,877,492.12
租用房屋装修费用		197,481.74	19,748.17	19,748.17	157,985.40
办公楼阳台装修		133,653.04	133,653.04		
合计	3,699,632.74	13,931,500.08	4,447,686.58	822,108.72	12,361,337.52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763,288.24	25,697,092.58	112,210,710.11	24,349,052.53
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4,377,383.71	1,094,345.93	7,306,018.74	1,826,504.69
合计	122,140,671.95	26,791,438.51	119,516,728.85	26,175,557.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140,671.95	26,791,438.51	119,516,728.85	26,175,557.2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5,157,424.69	
可抵扣亏损	813,107,516.62	925,413,518.57
合计	998,264,941.31	925,413,518.5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年		282,773.75	
2015年			
2016年		53,451,297.65	
2017年	284,735,161.08	430,047,642.31	
2018年	441,631,804.86	441,631,804.86	
2019年	86,740,550.68		
合计	813,107,516.62	925,413,518.57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610,000,000.00	2,310,000,000.00
合计	2,610,000,000.00	2,31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00	250,853,421.55
合计	140,000,000.00	250,853,421.55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煤款	214,610,972.83	280,201,116.82
燃油款	146,782.68	146,782.68
材料款	69,034,878.19	70,465,798.45
工程物资、设备款	1,074,618,635.85	1,328,128,277.41
修理费	20,296,073.47	24,532,804.62
其他	287,069,103.00	301,698,817.61
合计	1,665,776,446.02	2,005,173,597.5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410,822.74	质保金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66,284,000.00	基建设备款
江苏新誉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46,904,213.40	基建设备款
中国风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5,699,800.00	质保金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8,492,164.22	基建设备款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7,724,292.80	质保金
合计	457,515,293.16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煤款	54,075.81	6,854,488.00
热水费	73,135,791.25	51,761,460.63
热费	45,065,358.90	16,206,598.92
蒸汽费	2,088,612.30	1,510,871.73
检修款		180,800.00
往来款	29,167.00	
其他	1,037,693.85	933,953.30
合计	121,410,699.11	77,448,172.5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热水费	3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300,0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79,939.39	417,646,446.69	420,706,230.21	2,520,155.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7,540.02	69,906,051.87	71,081,252.47	532,339.42
三、辞退福利	7,095,336.18		2,717,952.47	4,377,383.71
合计	14,382,815.59	487,552,498.56	494,505,435.15	7,429,879.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644,398.68	301,644,398.68	
2、职工福利费		36,331,391.69	36,331,391.69	
3、社会保险费	4,060,824.75	35,120,039.42	38,404,964.71	775,899.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67,419.94	29,415,123.75	32,656,112.51	726,431.18
工伤保险费	75,963.97	4,230,825.06	4,256,537.11	50,251.92
生育保险费	17,440.84	1,474,090.61	1,492,315.09	-783.64
4、住房公积金	75,890.38	28,819,576.73	28,892,423.52	3,043.5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1,445.30	12,535,523.33	12,237,534.77	1,609,433.86
8、其他人工成本	131,778.96	3,195,516.84	3,195,516.84	131,778.96
合计	5,579,939.39	417,646,446.69	420,706,230.21	2,520,155.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73,771.50	51,251,357.45	52,270,883.73	154,245.22
2、失业保险费	359,388.57	4,944,025.26	5,045,969.57	257,444.26
3、企业年金缴费	174,379.95	13,710,669.16	13,764,399.17	120,649.94
合计	1,707,540.02	69,906,051.87	71,081,252.47	532,339.42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20%、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按员工上年工资总额的5%或8.33%向年金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296,370.57	-479,803,663.03
营业税	255,295.62	1,523,098.55
企业所得税	7,054,681.36	4,513,690.92
个人所得税	8,736,910.08	9,682,406.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8,933.60	805,471.54
土地使用税	66,591.30	66,591.30
印花税	745,673.20	1,634,052.74
教育费附加	727,449.76	575,381.48
水资源费		36,429.20
防洪建设基金	643,011.16	370,017.43
政策性费用		6,405,294.00
合计	33,544,916.65	-454,191,228.99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5,820,163.58	58,931,738.74
企业债券利息		33,429,861.1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716,899.95	6,091,223.62
应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	8,339,739.80	
合计	78,876,803.33	98,452,823.4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153,367.00	13,159,507.00
合计	13,153,367.00	13,159,507.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以上应付股利为应付以前年度个人股利，超过一年以上未付原因为对方未领取。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往来款	120,712.47	523,534.00
社保代扣代缴款	26,790.88	2,869.46
保证金	36,258,008.66	44,877,860.17
保险费	20,338,599.23	15,397,421.42
其他	381,379.97	1,223,200.74
往来款	176,840,815.82	596,377,151.30
咨询费	175,266.93	4,859,410.66
保险赔款	45,363.11	881.46
工会经费	79,815.41	51,699.31
合计	234,266,752.48	663,314,028.5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委托运行铺底流动资金
江西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2,158,033.27	质保金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9,296,700.00	质保金
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有限责任公司	1,276,531.40	质保金
合计	22,731,264.67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40,367,467.68	575,544,730.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0,827,051.85	64,026,778.86
合计	1,661,194,519.53	639,571,509.67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029,774,015.71	3,762,081,303.48
保证借款	151,852,247.03	186,453,369.98
信用借款	5,562,340,013.93	5,529,246,649.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40,367,467.68	-575,544,730.81
合计	8,203,598,808.99	8,902,236,592.2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及金额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质押物	质押物账面价值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南大街支行	1,210,359,990.22	电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904,095,432.00	电费收费权	
中国银行白城支行	646,013,230.50	电费收费权	
国际金融公司	417,640,135.11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中国建设银行白城支行	281,445,227.88	电费收费权	
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	236,470,000.00	电费收费权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13,750,000.00	电费收费权	
中国农业银行临泽农行	40,000,000.00	电费收费权	
中国农业银行张掖农行	280,000,000.00	电费收费权	
合计	4,029,774,015.71		

注2：保证借款的类别及金额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担保人
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	141,982,247.0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60%，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40%
吉林市财政局	9,870,000.00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100%
合计	151,852,247.03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贷款单位	借区间起始日	借区间终止日	币种	利率区间（%）	期末数
------	--------	--------	----	---------	-----

)	
中国银行	2005年1月1日	2025年3月14日	人民币	1.53%-5.90%	1,026,367,666.48
中国工商银行	2008年12月29日	2029年12月16日	人民币	5.90%-6.55%	2,247,072,284.28
国家开发银行	2009年7月8日	2029年12月16日	人民币	5.90%-6.55%	1,380,385,432.00
中国建设银行	2008年4月30日	2028年12月19日	人民币	5.90%-6.50%	1,001,366,377.88
中国农业银行	2010年3月14日	2027年10月9日	人民币	5.90%-6.68%	1,174,010,000.00
中电投财务公司	2009年7月8日	2029年12月16日	人民币	5.60%-6.15%	541,076,897.78
光大银行	2010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4日	人民币	5.90%	91,557,691.20
国际金融公司	2011年1月13日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币	6.92%	353,909,147.43
吉林市财政局	200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3.53%	3,05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	2010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4日	人民币	5.90%	225,239,516.10
招商银行	2010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4日	人民币	5.90%	114,700,000.00
中国风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6日	人民币	5.30%	44,863,795.84
合计	--	--	--	--	8,203,598,808.99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70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201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700,000,000.00	2011年03月04日	2014年03月04日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计	--	--	--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节能减排款	71,290,000.00	71,290,000.00
应付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884,296,012.52	64,026,778.8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2,977,070.9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20,827,051.85	64,026,778.86
合计	671,781,889.72	71,290,000.00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00						00
--	----	--	--	--	--	--	----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93,468,568.74		176,362,279.21	1,617,106,289.53
其他资本公积	1,151,385,097.38		152,937,100.00	998,447,997.38
合计	2,944,853,666.12		329,299,379.21	2,615,554,286.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导致资本公积减少298,642,964.32元；同一控制下合并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导致资本公积减少26,920,000.00元，收购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3,694,401.89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426,246.14			98,426,246.14
合计	98,426,246.14			98,426,246.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4,721,346.97	-618,131,239.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2,300,512.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4,721,346.97	-585,830,726.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34,319.83	82,018,083.11
其他转入		10,908,703.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9,987,027.14	-514,721,346.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94,691,911.62	3,419,117,563.93	4,178,867,146.32	3,339,823,084.26
其他业务	358,256,475.49	286,421,677.11	406,304,457.52	358,586,856.91
合计	4,752,948,387.11	3,705,539,241.04	4,585,171,603.84	3,698,409,941.17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372,618.26	5,198,13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88,170.51	7,956,860.60
教育费附加	10,334,897.01	5,446,532.16
合计	28,795,685.78	18,601,531.17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004,976.77	34,362,813.84
折旧费	6,860,954.38	8,439,447.69
业务招待费	4,072,381.13	5,780,847.66
税金	1,501,065.41	3,159,380.16
物业管理费	5,868,515.82	5,274,588.28
水电费	1,259,564.87	1,108,186.47
会议费	798,633.00	826,861.90
租赁费	475,741.16	353,987.00
取暖费	809,616.92	1,311,274.90
律师费	1,713,962.26	497,169.81
咨询费	2,113,523.00	4,186,000.00
差旅费	4,199,571.96	4,258,559.70
车辆使用费	2,027,253.46	2,614,729.29
办公费	3,545,298.05	3,795,843.53
审计费	1,980,188.67	1,064,000.00
其他	4,029,580.77	3,414,663.18
合计	78,260,827.63	80,448,353.41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0,706,637.61	768,894,696.41
减：利息收入	12,954,340.05	7,125,796.0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4,985,206.99	41,859,497.56
汇兑收益	2,662,376.24	-23,851,765.26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8,241,124.39	2,846,314.90
合计	733,670,591.20	698,903,952.44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77,497.48	34,373,540.40
二、存货跌价损失	646,032.4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66,749,510.83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584,043.2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0,021,742.61	
合计	182,323,831.59	34,373,540.40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24,428.55	3,209,919.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105,906.56	24,785,273.94
合计	11,881,478.01	27,995,193.71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6,959.22	194,635.79	286,959.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6,959.22	194,635.79	286,959.22
政府补助	40,837,439.24	60,098,449.22	31,442,836.33
其他	3,187,880.76	2,694,398.79	3,172,756.32
合计	44,169,275.22	62,987,483.80	34,759,54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自产电力即征即退增值税50%	672,535.79	1,545,418.45	与收益相关
向居民供热增值税退税	8,722,067.12	7,122,995.00	与收益相关
供热补贴		49,555,035.77	与收益相关
脱硫脱硝补贴	115,000.00	355,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火电关停补贴	29,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物排放资金补贴	395,832.33	8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程建设及供热奖励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锅炉电除尘器改造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旁路挡板改造	25,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	45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143,004.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政府奖励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837,439.24	60,098,449.22	--

其他说明：

注1：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自产电力即征即退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财税[2008]156号文件规定本公司所属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即征即退增值税25,602.98元，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即征即退增值税646,932.81元。

注2：向居民供热增值税退税8,722,067.12元，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8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供热增值税退税106,038.46元、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2,833,405.35元、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4,800,323.43元、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982,299.88元。

注3：脱硫脱硝补贴11.50万元，为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环保厅吉财建[2008]975号文件，拨付本公司所属分公司浑江发电公司135.00万元，2014年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7.50万元；本公司所属分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污染减排专项资金80.00万元，2014年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4.00万元。

注4：小火电关停补贴2,925.00万元，为根据吉财建指[2014]1134号文件，拨付本公司所属浑江发电公司小火电关停补贴2,925.00万元。

注5：污染物排放资金补贴39.58万元，包括：为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环保厅吉财建[2012]991号文件、吉财建指[2013]630号文件，吉林市环保局、吉林市财政局吉市环字[2013]15号文件拨付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拟污染物排放资金270.00万元，2014年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209,999.00元；吉市环字（2013）15号拨付松花江热电60.00万元，2014年分摊营业外收入10.00万元；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环保厅吉财建指[2012]991号文件2012年拨付本公司分公司白城发电公司污染物排放资金180.00万元，2014年分摊营业外收入4.00万元；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环监总字[2014]70号文件，拨付本公司分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3.00万元；按照通市财建指[2014]279号文件，本公司分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2014年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15,833.33元。

注6：锅炉电除尘器改造专项资金20.00万元，为根据吉财建指[2014]1037号拨付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分公司20.00万元。

注7：旁路挡板改造2.50万元为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环保厅吉财建[2012]991号文件，拨付本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旁路挡板改造专项资金50.00万元，2014年分摊营业外收入2.50万元。

注8：收吉林省财政厅2014年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15.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9：收吉林省环保厅清洁生产奖励2.00万元，收吉林省环境监察总队污染源自动监控补助3.00万元。

注10：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45.40万元，为根据格尔木政府格经发[2014]106号文件拨付。

注11：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将财政贴息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143,004.00元。

注12：其他政府奖励款66.00万元，分别根据镇发[2012]8号文件、镇发[2013]8号文件收镇赉县政府奖励款8.00万元，根据吉市暖房子（2012）10号文件收供热单位先进奖励5.00万元，白山政函[2010]22号文件收白山市政府奖励款53.00万元。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6,319.07	16,568,512.02	126,319.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6,319.07	16,568,512.02	126,319.07
对外捐赠		264,778.00	
其他	447,408.50	21,658,419.80	447,408.50
合计	573,727.57	38,226,931.81	573,727.57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63,840.39	12,196,035.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5,881.29	-4,139,553.25
合计	19,047,959.10	8,056,481.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9,835,235.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958,808.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005,481.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73,248.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881,319.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99,005.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685,137.67
省外收入影响所得税额	65,055.47
所得税费用	19,047,959.10

72、其他综合收益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电信网络运费		111,000.00
职工还备用金	308,547.50	519,206.72
政府补助	32,927,411.35	51,532,294.01
银行存款利息收益	12,954,340.05	7,125,796.05
销售废旧物资款	1,307,954.00	173,231.00
委托管理费	3,000,000.00	3,000,000.00
违约金罚款	166,526.67	159,000.00
收租赁费	35,700.00	520,000.00
收抵押金	85,186.00	263,433.38
收到前期费用鉴证款		5,487,228.72
培训款	54,401.00	154,600.00
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还款		3,500.00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往来款		188,500,000.00
国土资源局还款		34,994.00
能交总往来款	30,000,000.00	
非生产用电	294,548.93	597,471.09
代购代缴手续费	53,365.10	237,935.75
财政拨款污染物排放补助资金		8,054,073.00
保险赔款	6,893,376.57	6,908,835.53
白山江源土地收储中心款		756,222.00
安全保证金等退款	4,464,052.24	1,406,750.40
CDM收入	821,676.12	787,821.09
合计	93,367,085.53	276,333,392.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3,312,266.34	2,610,676.70
咨询费	2,990,934.56	1,640,926.78
职工借款		42,954.90
投标保证金		676,629.33

运输费	8,208,679.39	4,661,009.70
印刷费		59,829.20
业务招待费	11,251,769.95	9,786,594.28
扬灰烟尘补偿费		239,007.40
修缮费		2,305,039.95
信息披露费用	486,000.00	456,000.00
消防警卫费		246,521.69
物业管理费	12,589,877.73	8,933,655.28
委托运行费	8,105,313.71	5,046,888.82
网络通讯费		615,167.52
外单位奖励款		16,800.00
退休人员费用	1,663,571.84	3,060,565.50
土地使用费		60,000.00
统筹外费用	8,537,373.16	3,367,178.41
诉讼费		118,970.80
水土流失补偿款		150,000.00
水电费	3,537,851.06	1,356,002.09
手续费支出	8,241,124.39	307,035.95
收视维护		12,600.00
实验研究费		1,180,272.43
认证费		81,000.00
人防费		31,425.00
取暖费	1,803,713.05	1,056,665.72
聘请中介机构费	4,786,520.41	1,484,400.17
能交总往来款	169,387,986.45	
绿化费		177,318.75
律师费	2,690,647.14	542,169.81
劳动保护费	3,209,896.19	2,768,209.73
垃圾清运费		23,300.97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往来款	50,010,000.00	230,600,000.00
技术服务费监督费	4,333,584.93	4,069,238.81
会议费	1,941,042.90	2,016,626.35
灰渣处理费		2,473,727.97
广告宣传费	456,255.82	158,202.31
工会经费	5,423,380.26	3,570,217.12
付组织部党费及党委用款		220,924.26
付培训费用款		440,993.00
付白山热电有限公司往来款		1,213,265.00
防四害	2,164.21	4,940.00
罚款		40,600.00
董事会费	421,192.87	703,295.55
差旅费	24,968,312.08	15,109,572.05
保险费	15,787,829.42	15,047,373.89
办公费	8,393,710.75	8,260,866.89
搬运费		30,000.00
CDM开发费		3,065,051.92
合计	362,540,998.61	340,139,712.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能交总盈利预测补偿费		40,879,714.38
收到江西公司往来款		23,999,000.00
甘肃吉能新能源公司在建项目前期费		76,595.20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退保证金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64,955,309.5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企业清算分配		1,031,402.43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保证金款		10,000,000.00
合计		11,031,402.4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融资租赁款	1,100,000,000.00	
收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拨付工程款	229,200,000.00	205,000,000.00
募集资金发行费		8,862,151.22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往来款		121,030,000.00
合计	1,329,200,000.00	334,892,151.2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期票据服务费	2,012.50	
中期票据发行费	4,090,000.00	
中国证券发行登记费		512,151.22
信用证贴息	3,723,416.67	
信用证手续费	450,000.00	
委贷手续费	1,024,753.67	
委拨手续费	1,101,000.00	860,000.00
融租租赁本金	342,977,127.00	60,000,000.00
融资租赁手续费	95,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22,500,000.00	
募集资金中介费	4,380,000.00	
偿还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为主体的长期借款		7,000,000.00
保理手续费		1,650,000.00
合计	475,248,309.84	70,022,151.22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0,787,276.43	99,133,548.9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2,323,831.59	34,373,540.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7,307,844.77	728,875,785.78
无形资产摊销	7,146,877.44	3,284,232.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7,686.58	476,37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959.22	-194,635.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319.07	16,568,512.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3,498,560.53	724,505,397.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81,478.01	-27,995,19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881.29	-4,139,553.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5,894.77	10,438,23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99,799.73	-210,234,933.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8,974,559.87	274,625,48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525,212.52	1,649,716,796.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3,146,882.08	1,864,891,367.1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4,891,367.12	621,973,005.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744,485.04	1,242,918,361.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33,146,882.08	1,864,891,367.12
其中: 库存现金	207,865.61	175,402.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2,939,016.47	1,864,715,964.9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146,882.08	1,864,891,367.12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872,762,836.47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合计	875,762,836.47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1.00%	本公司与合并方受同一方控制	2014年08月31日	支付合并对价日期	123,921,312.58	15,886,370.51	238,189,259.92	77,249,312.14
甘肃中电投吉能能源有限公司	51.85%	同受母公司控制	2014年01月10日	支付合并对价日期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	56,000,000.00	378,277,7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357,358,227.50	357,358,227.50	1,783,060,860.68	1,386,105,147.19
货币资金	4,665,510.73	4,665,510.73	213,398,218.66	2,337,389.50
应收款项			35,224,163.67	37,692,307.96
预付款项			2,293,361.67	2,363,147.87
其他应收款	14,518.15	14,518.15	2,420,358.77	5,046,450.32
存货			654,629.20	524,608.38
固定资产	705,118.11	705,118.11	1,218,960,888.30	1,267,626,702.71
无形资产			566,407.00	500,936.91
在建工程	347,787,908.24	347,787,908.24	305,843,200.67	66,313,970.80
工程物资	4,185,172.27	4,185,172.27		
长期待摊费用			3,699,632.74	3,699,632.74

负债：	305,358,227.50	305,358,227.50	1,245,717,006.46	1,020,794,204.03
借款			873,900,000.00	568,000,000.00
应付账款	213,339,370.35	213,339,370.35	163,986,697.03	34,307,333.04
其他应付款	134,401,558.10	134,401,558.10	149,142,593.67	473,639,769.85
应交税费	-42,402,956.42	-42,402,956.42	-70,247,764.40	-62,886,699.87
应付职工薪酬	20,255.47	20,255.47	38,722.60	174,549.77
应付股利			115,047,867.80	
应付利息			6,608,312.76	223,33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40,577.00	7,335,913.00
净资产	52,000,000.00	52,000,000.00	537,343,854.22	365,310,943.1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2,000,000.00	52,000,000.00	537,343,854.22	365,310,943.16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被投资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投资成本	股权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3,800,000.00	100%	13,063,566.67	9,263,566.67	3,800,000.00	0.00
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供热	30,000,000.00	100%	78,317,070.43	48,292,418.86	30,024,651.57	24,651.57

注：1、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2.1981MW），本期工程计划动态总投资1822.11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计364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380万元。该项目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号2014-073、2014-075）。

注：2、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长春市奢岭区域、双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该项目动态投资19,679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计5,903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3000万元。该项目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号2014-036、2014-042）。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检修安装	100.00%		设立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新能源开发	100.00%		设立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风电及新能源开发、建设、技术服务	51.00%		设立
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新能源开发	100.00%		设立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省吉林市	电力、热力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	吉林省白城市	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及相关咨询、服务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	吉林省白城市	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及相关咨询、服务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镇赉县	吉林省镇赉县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镇赉县	吉林省镇赉县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46.00%	2.5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临泽县	甘肃省临泽县	光伏发电	70.56%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热力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51.45%，表决权比例为49%。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46%，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本公司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表决权为比例51%。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372,668.62		45,340,171.22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00%	-23,945,307.06		31,634,239.28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00%	-9,872,712.14		45,353,056.26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9.44%	-2,764,584.33		52,929,830.56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00%	19,293,942.91		274,808,109.93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45%	2,968,948.60		373,540,590.5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51.45%，表决权比例为49%。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46%，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本公司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表决权为比例5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42,412,398.18	49,366,695.90	91,779,094.08	8,680.60		8,680.60	43,435,289.94	49,103,911.74	92,539,201.68	8,240.00		8,240.00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3,038,564.64	361,035,098.48	414,073,663.12	50,646,017.52	250,000,000.00	300,646,017.52	30,025,284.14	342,523,476.73	372,548,760.87	92,989,088.87	215,000,000.00	307,989,088.87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272,097.55	374,030,040.74	411,302,138.29	38,596,488.50	260,000,000.00	298,596,488.50	30,697,454.45	362,830,894.25	393,528,348.70	106,071,091.03	194,900,000.00	300,971,091.03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680,028.88	352,678,198.62	357,358,227.50	305,358,227.50		305,358,227.50	51,103,274.39	686,724,046.82	737,827,321.21	269,038,929.38	190,000,000.00	459,038,929.38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7,963,904.03	1,338,141,243.16	1,386,105,147.19	485,458,291.03	535,335,913.00	1,020,794,204.03	70,679,750.70	1,542,273,919.68	1,612,953,670.38	279,527,883.98	772,592,909.00	1,052,120,792.98
甘肃瓜州协合	187,274,935.28	1,244,807,174.37	1,432,082,109.65	252,612,353.51	459,213,892.22	711,826,245.73	168,915,257.28	1,179,292,378.69	1,348,207,635.97	223,408,277.56	289,000,000.00	512,408,277.56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907,666.68	760,548.20	760,548.20	1,077,891.76	1,805,000.00	1,457,212.21	1,457,212.21	31,687,836.97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867,650.45	48,867,973.60	48,867,973.60	11,027,504.98	25,349,844.44	33,220,792.31	33,220,792.31	15,620,321.92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648,382.88	20,148,392.12	20,148,392.12	39,939,591.29	29,615,436.75	32,373,475.17	32,373,475.17	25,305,074.11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01,807.99	-5,741,608.17	-5,741,608.17	137,991,094.20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7,878,201.28	39,375,393.69	39,375,393.69	139,724,803.20	238,189,259.92	77,249,312.14	77,249,312.14	203,084,133.24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6,725,827.99	5,770,551.22	5,770,551.22	118,274,362.93	136,720,895.73	20,779,772.85	20,779,772.85	150,620,865.5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对子公司甘肃吉能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77,530,000.00元，持股比例由51.85%上升至70.56%。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对价	77,530,000.00
—现金	77,53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77,53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1,224,401.89
差额	-3,694,401.8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694,401.89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新设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的生产、销售	49.00%		权益法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省吉林市	化工	16.26%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16.26%的股权，董事会7名董事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占有2名，仍然存在重大影响，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22,297,474.69	159,330,271.87	380,538,329.49	197,760,754.10
非流动资产	750,505,734.19	3,869,221.08	795,707,582.16	3,689,873.80
资产合计	1,372,803,208.88	163,199,492.95	1,176,245,911.65	201,450,627.90
流动负债	886,023,962.88	136,522,433.40	617,941,130.59	174,621,947.3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86,023,962.88	136,522,433.40	617,941,130.59	174,621,947.3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6,779,246.00	26,677,059.55	558,304,781.06	26,828,680.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9,150,305.40	13,071,759.18	90,780,357.40	13,146,053.47
调整事项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9,150,305.40	13,072,707.29	90,780,357.40	13,147,001.58
营业收入	763,663,885.57	248,262,946.40	756,047,312.54	395,071,956.63

净利润	-71,525,535.06	1,222,743.25	2,608,971.12	4,581,214.1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1,525,535.06	1,222,743.25	2,608,971.12	4,581,214.1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673,438.48		725,230.06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360,699.56	15,554,220.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93,520.74	33,182.01
--综合收益总额	-193,520.74	33,182.01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12,192,270.96	3,072,666.52	-9,119,604.44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72,258.12	-10,936,952.42	-35,009,210.54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1,379,813.40	-40,087,674.21	-151,467,487.61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借款是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计算的，存在利率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本年无金融资产转移。

（三）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本年无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的项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长春市工农大路50号	能源交通开发建设	152,129万元	14.70%	14.7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镇赉华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母公司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关联方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613,700股，占流通股的1.14%。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脱硫运行及维护	5,797,179.45	1,932,307.68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背压机工程款		1,057,754.4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背压机工程款	1,415,094.34	4,568,619.00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背压机工程款	621,048.28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2,118,867.93	9,694,339.58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总包配送服务费	10,956,256.23	25,634,298.28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塔筒采购	33,130,700.85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材料费	6,141,816.65	4,643,933.37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调试	283,018.87	955,400.0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背压机工程款	8,534,979.00	133,526,837.0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销运行费用	8,634,569.63	4,831,025.61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域网系统升级改造	189,221.04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5,509.45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热机系统维护		7,361,066.65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费	9,433,962.26	84,905.66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270,840,236.31	280,083,296.02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4,818,905.98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1,000,000.00	1,542,122.0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186,061,653.06	325,687,267.99
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道路施工	818,571.20	325,687,267.99
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道路维护	21,079,969.00	48,011.20
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集电线路安装	19,352,532.61	2,510,656.66
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	1,025,641.03	265,672.59
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安装	3,766,659.30	2,261,548.39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造费	2,250,926.16	1,295,000.00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劳务费		1,980,000.00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凉水费		187,454.72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20,000.00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3,522,666.62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资金占用费	1,905,982.83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委贷利息	1,173,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热力销售	51,090,464.60	79,086,639.32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脱硫材料销售	1,690,999.96	1,374,747.39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费		500,000.00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销售		4,870,170.94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劳务	190,188.68	378,867.92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热力销售	9,149,769.25	9,354,004.16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粉煤灰销售		530,787.56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销售	45,087,599.54	45,676,725.66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水费	47,540.31	8,762.06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29,428.78	730,571.88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劳务	3,076,037.74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本公司	委托管理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协议价	3,000,000.00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	生产运行管理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托管合同约定	4,617,934.50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1、吉林能源交通总公司委托本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白山鸿成实业有限公司和通化实业有限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74.34%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81.36%股权、参股企业四平合营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35.10%股权进行经营管理，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支付给本公司本年度委托管理费300万元。

2、

2014年，本公司受四平合营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四平1号、2号、3号三台发电能力为5、5、10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管理，实现净收益4,617,934.50元。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56,792,898.81	2005年05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否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9,870,000.00	2004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否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85,189,348.22	2005年05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借入中国银行的日本输银贷款余额为141,982,247.03元，利率为执行libor利率加0.25%计收，另加0.6%转贷，由中电投担保借款金额的60%，即85,189,348.22元，能交总担保借款金额的40%，即56,792,898.81元，其中2014年到期应归还的借款金额为28,396,480.00元。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借入吉林财政局的国债资金余额为9,870,000.00元, 利率为4.17%, 由能交总全额担保, 其中2014年到期应归还的借款金额为6,820,000.00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316,801,897.78	2010年03月15日	2029年12月16日	借款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30,000,000.00	2014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28日	委托贷款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12月28日	委托贷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060,000,000.00	2011年11月18日	2016年11月17日	借款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62,151.45	6,352,500.98

(8) 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存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487,322,226.11元。

②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取得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1,800,000.00元, 归还35,725,000.00元。

③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316,801,897.78元; 通过集团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1,060,000,000.00元; 通过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130,000,000.00元; 通过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南昌分行长期借款40,000,000.00元。

④本公司受四平合营公司委托, 对其四平1号、2号、3号三台发电能力为5、5、10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维修、管理及燃料供应。2011年收到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拨来的铺底流动资金10,000,000.00元, 本公司列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年初应收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电费86,672,886.51元, 本年累计发生37,224,995.10元, 实际收回22,464,830.96元,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01,433,050.65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74,635,957.74		74,662,202.49	
应收账款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8,672,764.00		10,976,269.02	
应收账款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101,433,050.65		86,672,886.51	
	合 计	204,741,772.39		172,311,358.02	
其他应收款	镇赉华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136,688.00		3,136,688.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2,500.00		74,000.00	
	合 计	3,169,188.00		3,210,688.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905,569.21	67,958,510.72
应付账款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8,913.19
应付账款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
应付账款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227,654.20	41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997,200.00	565,719.00
应付账款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966,736.21	966,736.21
应付账款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8,492,164.22	18,492,164.22
应付账款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817,000.00	4,702,000.00
应付账款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184,300.00	483,800.00
应付账款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12,541,530.81	27,235,802.04
应付账款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9,880,065.43	9,880,065.43
应付账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9,887,382.09	5,836,363.20
应付账款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565,200.00	565,200.00
应付账款	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4,919,703.89	
应付账款	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493,867.72
	合 计	87,584,506.06	143,829,141.73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608,495.75	4,001,324.82
其他应付款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998,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134,076,520.90	438,813,357.39
其他应付款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51,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413,694.60
	合 计	147,853,016.65	453,379,376.81

应付利息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08,583.33	
应付利息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65,833.35	
	合 计	374,416.68	
长期应付款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71,290,000.00	71,290,000.00
	合 计	71,290,000.00	71,29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	----	----	------	-------	-----	---------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	--	--	--	--	--	---------------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 融资租赁（承租人）

①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1,371,693,114.73	498,930,278.26		234,727,354.25	22,299,098.64	
运输工具						
合计	1,371,693,114.73	498,930,278.26		234,727,354.25	22,299,098.64	

②以后年度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20,827,051.85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28,376,468.91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32,646,045.83
3年以上	502,446,445.93
合计	884,296,012.52

注：年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162,977,070.95元。（2013年年末为2,192,817.82元）

(2) 售后租回交易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①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4年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租回的设备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的发电机组。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442,525,708.07元。首期租金为42,525,708.07元。实际融资款为400,000,000.00元。

②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租回的设备为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的125MW热电联产发电机组。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451,031,855.39元。首期租金为101,031,855.39元。实际融资款为350,000,000.00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939,575.22	100.00%	309,808.27	0.08%	390,629,766.95	421,453,520.62	100.00%	232,312.91	0.06%	421,221,207.71
合计	390,939,575.22	100.00%	309,808.27		390,629,766.95	421,453,520.62	100.00%	232,312.91		421,221,207.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75,933,073.56		
1至2年	106,463.89	10,646.39	10.00%
2至3年	227,489.63	45,497.93	20.00%
3年以上	327,163.95	73,500.00	
3至4年	147,000.00	73,500.00	50.00%
5年以上	180,163.95	180,163.95	100.00%
合计	376,594,191.03	309,808.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14,106,106.79		
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239,277.40		
合计	14,345,384.1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7,495.36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338,060.01	1-4年	60.97
吉林吉长热力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1,433,050.65	1年以内	25.95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672,764.00	1年以内	7.33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106,106.79	1年以内	3.61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5,226.57	1年以内	0.67
合计		385,155,208.02		98.5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470,171.80	61.77%	20,752,190.71	47.74%	22,717,981.09	554,794,608.30	94.21%	22,242,136.53	4.01%	532,552,471.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905,591.12	38.23%	20,623,777.97	76.65%	6,281,813.15	34,078,340.91	5.79%	20,503,951.39	60.17%	13,574,389.52
合计	70,375,762.92	100.00%	41,375,968.68		28,999,794.24	588,872,949.21	100.00%	42,746,087.92		546,126,861.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04,288.03	15,214.40	5.00%
1至2年	444,766.31	44,476.63	10.00%
5年以上	20,692,499.68	20,692,499.68	100.00%
合计	21,441,554.02	20,752,190.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22,028,617.78		
合 计	22,028,617.7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6,492.25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546,611.49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七台河市波海煤炭销售公司	1,390,466.14	预付煤款，本年已结算
鸡西市永清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56,145.35	预付煤款，本年已结算
合计	1,546,611.49	--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七台河市波海煤炭销售公司	款项已收回	预付煤款多年催交未果，预计无法收回	1,390,466.14	1,390,466.14
鸡西市永清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款项已收回	预付煤款多年催交未果，预计无法收回	156,145.35	156,145.35
合计	--	--	1,546,611.49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垫付的基建项目前期费	22,028,617.78	
正常业务往来款	48,347,145.14	588,872,949.21
合计	70,375,762.92	588,872,949.2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垫付的基建项目前期费	22,028,617.78	1年以内	31.30%	
江苏吉电能源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5,776,020.01	1-2年	8.21%	5,776,020.01
哈尔滨鸿达慧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5,065,843.44	5年以上	7.20%	5,065,843.44
于勇	业务往来款	2,897,613.72	1-4年	4.12%	2,897,613.72
吉林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2,192,080.00	3-4年	3.11%	
合计	--	37,960,174.95	--	53.94%	13,739,477.1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46,906,940.31		3,246,906,940.31	1,556,911,574.66		1,556,911,574.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433,406.85		28,433,406.85	28,701,221.88		28,701,221.88
合计	3,275,340,347.16		3,275,340,347.16	1,585,612,796.54		1,585,612,796.5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333,698,077.36	1,248,620,000.00		1,582,318,077.36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8,000,000.00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公司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007,529.00				42,007,529.00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46,303,040.00				446,303,040.00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0,929,932.17				90,929,932.17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3,972,996.13				83,972,996.13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74,045,365.65			274,045,365.65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33,530,000.00			133,530,000.00	
合计	1,556,911,574.66	1,689,995,365.65			3,246,906,940.3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5,554,220.30			-193,520.74						15,360,699.56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13,147,001.58			599,144.19			673,438.48			13,072,707.29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白山热电责任有限公司											
小计	28,701,221.88			405,623.45			673,438.48			28,433,406.85	
合计	28,701,221.88			405,623.45			673,438.48			28,433,406.85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65,376,257.63	2,504,856,689.06	3,208,543,693.81	2,694,171,294.24
其他业务	391,891,118.48	283,873,850.77	465,563,542.49	350,205,538.17
合计	3,557,267,376.11	2,788,730,539.83	3,674,107,236.30	3,044,376,832.4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5,623.45	1,822,974.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105,906.56	24,785,273.94
合计	23,511,530.01	26,608,248.0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640.15	主要为公司下属二道江发电分公司处置车辆等固定资产13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42,836.33	主要为公司下属浑江发电公司收到吉林省财政厅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资金2925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05,982.83	能交总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886,370.51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8月份净利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46,611.49	公司下属浑江发电分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73,000.00	能交总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利息。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617,934.50	1、能交总委托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白山鸿成实业有限公司和通化实业有限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74.34%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81.36%股权、参股企业四平合营公司35.10%股权进行经营管理，能交总支付给公司本年度委托管理费300万元。 2、四平合营公司委托公司对其四平1号、2号、3号三台发电能力为5、5、10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管理净收益461.79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2,343.82	主要为公司下属二道江发电分公司核销应付账款210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42,762.42	
合计	51,514,991.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	0.0512	0.0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0159	0.015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973,005.77	1,864,891,367.12	736,146,882.08
应收票据	47,944,322.21	61,185,924.07	75,325,024.66
应收账款	587,321,007.83	802,061,952.72	814,663,163.57
预付款项	71,650,077.39	21,474,894.81	6,184,982.35
其他应收款	117,435,058.43	69,099,841.48	31,852,145.29
存货	108,421,846.08	93,416,706.74	88,424,77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2,108.72
其他流动资产			410,524,318.25
流动资产合计	1,554,745,317.71	2,912,130,686.94	2,163,943,404.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2,614,428.74	532,614,428.74	369,174,917.91
长期应收款			11,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6,996,889.57	119,481,579.28	107,583,712.25
固定资产	13,645,274,320.05	14,351,121,598.47	15,229,966,622.70
在建工程	1,136,327,725.27	1,782,108,544.83	1,845,653,282.34
工程物资	32,644,212.44	80,782,650.98	293,818,609.63
无形资产	53,884,034.58	51,041,140.24	96,908,193.67
商誉	170,223,918.06	170,223,918.06	160,202,175.45
长期待摊费用		3,699,632.74	12,361,33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36,003.97	26,175,557.22	26,791,438.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10,001,532.68	17,117,249,050.56	18,153,710,289.98
资产总计	17,264,746,850.39	20,029,379,737.50	20,317,653,694.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0,000,000.00	2,310,000,000.00	2,610,000,000.00
应付票据	240,000,000.00	250,853,421.55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00,830,631.20	2,005,173,597.59	1,665,776,446.02
预收款项	62,016,591.38	77,448,172.58	121,410,699.11
应付职工薪酬	18,103,341.05	14,382,815.59	7,429,879.00
应交税费	-425,580,872.03	-454,191,228.99	33,544,916.65
应付利息	37,945,248.37	98,452,823.48	78,876,803.33
应付股利	14,284,613.52	13,159,507.00	13,153,367.00
其他应付款	333,315,883.23	663,314,028.52	234,266,75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978,189.14	639,571,509.67	1,661,194,519.53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51,893,625.86	5,618,164,646.99	6,865,653,38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46,588,580.98	8,902,236,592.21	8,203,598,808.99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5,316,778.86	71,290,000.00	671,781,889.72
递延收益	11,834,083.80	18,132,916.53	18,407,913.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93,739,443.64	9,691,659,508.74	8,893,788,612.57
负债合计	14,445,633,069.50	15,309,824,155.73	15,759,441,995.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9,100,000.00	1,460,612,195.00	1,460,612,195.00
资本公积	1,766,705,993.66	2,944,853,666.12	2,615,554,286.91
盈余公积	98,426,246.14	98,426,246.14	98,426,246.14
未分配利润	-585,830,726.15	-514,721,346.97	-439,987,02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8,401,513.65	3,989,170,760.29	3,734,605,700.91
少数股东权益	700,712,267.24	730,384,821.48	823,605,99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9,113,780.89	4,719,555,581.77	4,558,211,69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64,746,850.39	20,029,379,737.50	20,317,653,694.44

5、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吉林电
力股份
有限公
司

董事长：陶新建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